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 年）

（核定本）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目次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9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7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87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91
柒、財務計畫	93
捌、附則	95
附件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查表	99
附件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2
附件三、本計畫與其他機關業務關聯表	112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略以：「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二)106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院臺建字第 1060020642 號函)。
- (三)107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
- (四)108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院臺建字第 1070044997 號函)。
- (五)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106-109 年度)第 2 條：「打造人本、韌性、魅力城鎮，型塑優質生活環境」。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人口結構持續老化，衝擊現有城鎮服務機能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 年公布之我國人口推計，我國人口結構將面對以下問題，包括：1. 在 3-10 年內總人口數轉為負成長；2. 預計於 2065 年時總人口數減少為 1735 萬人；3. 預計於 2065 年，新生兒出生數降為 2018 年時一半，高齡者則大增為總人口數 41.2%；4. 預計於 2065 年時，六都人口數佔總人口數超過七成。日益嚴重之超高齡少子化、總人口數降低、都市公共設施服務負載提升、人口持續自鄉村移入都市等挑戰，皆將對公共設施與公共建設需求產生根本性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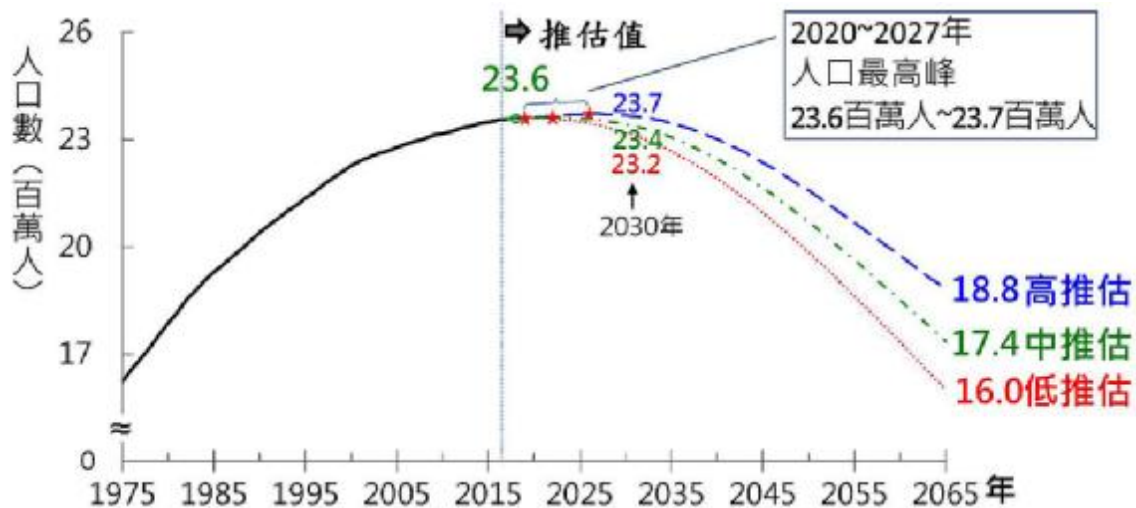


圖1 我國人口推計(2018-2065)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報告(2018至2065年)」

(二)城鄉人口分布不均，均衡臺灣應加速推動

隨著縣市改制直轄市，我國城鄉人口成長差異明顯。於民國95至105年間，六都平均人口成長率為4.85%，同期非六都地區僅0.50%。其中，105年縣市升格直轄市完成後，非六都地區人口減少情形更加嚴重，顯見六都對於周邊縣市人口持續產生磁吸效應，區域發展不均益發嚴峻。

表1 六都/非六都地區人口總增加率(95-107年)(單位：%)

地區\年度		95年	100年	105年	107年	縣市平均
六都地區	新北市	8.11	4.88	2.15	2.26	4.35
	臺北市	6.05	12.22	-3.37	-5.49	2.35
	桃園市	16.27	5.60	19.74	14.90	14.13
	臺中市	8.38	6.01	8.27	6.02	7.17
	臺南市	2.04	1.69	0.26	-1.43	0.64
	高雄市	2.43	0.36	0.16	-1.22	0.43
	年度平均	7.21	5.13	4.54	2.51	4.85
非六都地區	宜蘭縣	-2.52	-3.10	-1.26	-3.04	-2.48
	新竹縣	20.75	8.98	9.98	8.73	12.11
	苗栗縣	0.08	1.86	-8.41	-8.97	-3.86
	彰化縣	-0.60	-3.25	-1.50	-3.62	-2.24
	南投縣	-3.66	-7.02	-8.53	-8.06	-6.82

地區\年度	95年	100年	105年	107年	縣市平均
雲林縣	-6.62	-5.73	-6.83	-6.32	-6.38
嘉義縣	-5.87	-9.82	-8.73	-8.08	-8.13
屏東縣	-5.31	-10.33	-6.51	-5.48	-6.91
臺東縣	-12.58	-10.38	-7.44	-2.83	-8.31
花蓮縣	-5.76	-5.82	-3.12	-3.86	-4.64
澎湖縣	-7.64	2.46	9.33	3.52	1.92
基隆市	-2.80	-11.01	-0.01	-3.51	-4.33
新竹市	10.35	11.27	7.52	10.16	9.83
嘉義市	2.44	-3.18	-1.82	-2.88	-1.36
金門縣	84.86	64.79	17.28	13.13	45.02
連江縣	-55.54	16.16	3.82	13.57	-5.50
年度平均	0.60	2.24	-0.39	-0.47	0.5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

(三) 集約發展策略下，公共設施角色越趨多元

《國土計畫法》為我國目前最高層級之法定空間計畫指導，並將於中央及地方二級國土計畫中，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功能分區、分類與土地使用管制等計畫工具加以落實，並以「成長管理」、「集約發展」為未來我國國土利用核心精神。

而在民眾產權意識與時俱進之當下，政府用地取得益發困難，既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公有地之規劃更係推動國土成長管理與集約發展之關鍵。未來，公共設施除需肩負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亦須納入城鎮防災、超高齡少子化下照護需求、地方創生等諸多空間需求。因此，通盤考量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研提有計畫之用地供應為務實推動成長管理、集約發展之重要基礎。

(四) 挖掘在地文化底蘊，再現城鎮原風景

我國位處太平洋火山環帶，地質運動頻繁，造就先天活躍之自然地景基礎。加以長期以來各族群移民社會之文化風貌、在地特色產業，彼此堆疊為多樣且細緻之地景單元，為各縣市、鄉鎮市區、社區重要之潛力發展資源。前開環境場域之保存維護，皆已普遍獲得在地居民、文史工作者及政府機關之重視和支持。未來應結合部會資源及在地行動方案，挖掘在地文化底蘊，再現城

鎮原風景。

(五) 盤整藍綠開放空間，建構美學與防災兼具之韌性城鎮

依據《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指出我國過去一百年間之氣候狀態已有明顯改變，並表現在平均氣溫增加、大豪雨日數增加、小雨日數減少、極端強降雨頻率增加等現象上，包括：

1. 氣溫

過去一百年來，臺灣地區全年平均氣溫呈逐漸上升趨勢，且以 1920-1940、1980 至今為較大增幅之區間。其次，此階段性上升又以冬半年(11~4 月)最明顯，近百年增溫達 0.9°C。此現象又以都市地區熱島效應最為明顯，並以都市中高強度發展地區為主。

2. 雨量

過去一百年來，臺灣地區全年平均雨量大致呈緩慢上升趨勢。以季節分布而言，梅雨季降雨呈現減少趨勢、冬雨則呈上升趨勢。另一方面，春雨和秋雨則逐漸呈負相關關係(即春雨多時則秋雨少)。

3. 極端天氣事件

極端天氣事件大多意指氣候變遷下，異常之高溫、短延時強降雨，或者異常強烈之颱洪災害，係指天氣事件之時間與空間異常分布之情形。隨著極端天氣事件常態化，都市化地區卻未隨之調適，導致過往都市排水系統、堤防等水利設施較低之防災標準，難以因應當前極端事件。依本計畫模擬，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mm 情境)下，全國都市計畫地區約有一半的地區暴露於淹水風險之下，且明顯以沿海或河川中下游地區為主。

綜上，考量我國易受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影響，且逾七成人口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爰建構城鎮核心地區兼具美學及防災機能之藍綠帶開放空間，已係主要發展趨勢，亦為城鎮創生的關鍵前提之一。

(六) 跨域整合加強地產人資源串聯，提升發展綜效

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及國發會刻正推動「地方創生」相關政策，並擬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期能藉由國發會之統籌協調功能，盤整各部會計畫並加強地、產、人資源串聯，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同時，縣市政府亦應主動彙整各部會計畫，提出縣(市)政發展藍圖，有序導入中央補助資源，始能提升地區發展綜效，落實跨域整合精神。

三、 問題評析

(一) 人口即將負成長，尚缺城鎮發展基本維繫策略

作為高度都市化之國家，我國現有八成人口集居於城鎮地區(即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等)，而總人口數減少將對各縣市空間發展與公共設施服務需求產生根本性轉變。然而，目前各縣市政府尚未提出以抑制城鎮人口流失、促進產業發展為主之軟硬體整合配套策略，無法有效引導公共建設資源投入，維繫城鎮基本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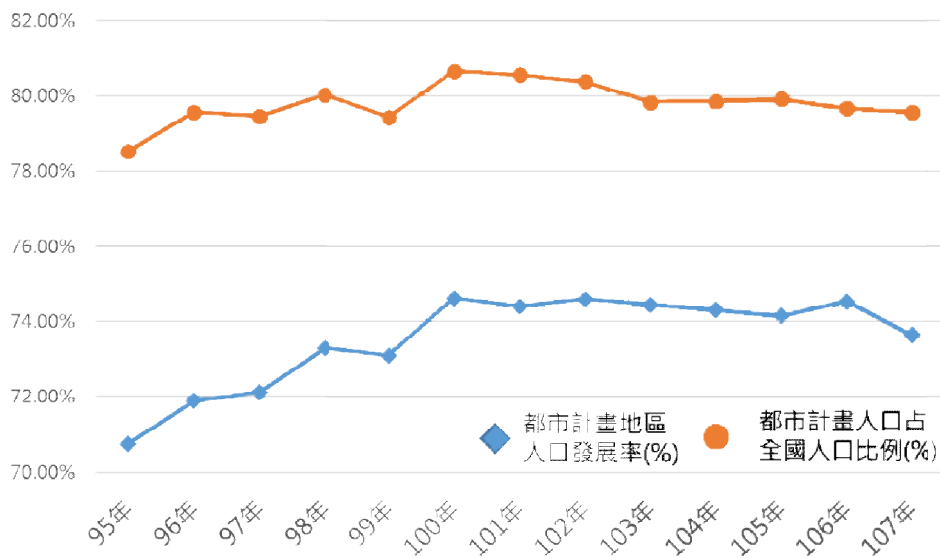


圖2 全國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趨勢(95-107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二) 非都會地區青年人才流失，在地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不易

除整體性人口流失外，非都會地區青壯年人口亦有高度外流

趨勢。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 95 至 107 年間，青壯年人口(15-64 歲)增加約 66.3 萬人，然高度往桃園、臺中、新北市等六都移動；非六都地區僅新竹縣市和金門縣明顯呈現成長，其餘縣市大多呈衰退或僅小幅增加趨勢。此趨勢與六都地區及新竹縣市工作機會和公共設施相對非六都地區較完善有高度關聯。而非都會地區青壯年人才流失情形，將對在地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等產生嚴重衝擊，城鎮(鄉)發展紋理與脈絡產生斷根危機，為推動城鎮創生急迫原因。

表2 六都/非六都地區青壯年人口數增減(95-107 年)

地區\縣市\年度		95 年	100 年	107 年	增減(人)
總計		16,443,867	17,194,873	17,107,188	663,321
六都	新北市	2,826,111	3,015,088	2,966,090	139,979
	臺北市	1,891,448	1,929,803	1,846,280	-45,168
	桃園市	1,359,807	1,494,077	1,633,235	273,428
	臺中市	1,862,373	1,987,907	2,057,546	195,173
	臺南市	1,344,714	1,393,801	1,370,073	25,359
	高雄市	2,031,417	2,089,848	2,025,105	-6,312
非六都	宜蘭縣	320,773	331,496	328,214	7,441
	新竹縣	330,814	365,330	397,706	66,892
	苗栗縣	385,785	401,259	392,328	6,543
	彰化縣	921,253	939,650	915,292	-5,961
	南投縣	372,723	377,182	357,793	-14,930
	雲林縣	499,211	500,477	483,835	-15,376
	嘉義縣	379,992	381,838	362,638	-17,354
	屏東縣	633,662	635,626	601,035	-32,627
	臺東縣	164,795	164,689	157,923	-6,872
	花蓮縣	243,175	245,647	236,527	-6,648
	澎湖縣	63,023	70,365	76,699	13,676
	基隆市	283,153	286,943	273,294	-9,859
	新竹市	276,411	301,717	315,159	38,748
	嘉義市	190,632	195,842	191,961	1,329
	金門縣	55,205	78,606	108,393	53,188
	連江縣	7,390	7,682	10,062	2,67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

(三) 空間營造個案多零星分布，未有區域整體考量

過去補助之工程案件，大多受限於個案需求、施作範圍等因素，預算規模大約以百萬計，以 102-106 年度個案預算數量觀察，個案工程平均預算規模約 350 萬元，施作範圍大多以鄰里公園改造為主，面積約 1 公頃左右，預算規模或施作範圍有限。因此，過去之空間營造雖多係依當地需求提出，然係以小規模空間地貌改造與形塑為主，整體分布相對零星，亦未有區域整體考量，跨域整合與加值效果有限。

(四) 長期投入硬體工程，人文美學等軟體面關注較薄弱

本系列計畫係屬行政院中長程計畫下之公共建設計畫類型，過往皆以硬體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作為核心業務，且無論是縣市政府所提之旗艦型計畫(如競爭型計畫、亮點計畫)、鄉鎮市區公所所提之中小型個案工程計畫，抑或人文色彩較濃厚之社區規劃師雇工購料型態等，本質上仍以工程施作與環境改善為主，對於人文美學、產業鏈結方面的關注較薄弱。

(五) 極端天氣常態化，城鎮韌性基盤系統待強化

全球面臨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之影響，都市及產業發展排放溫室氣體，更加重熱島效應與極端氣候之衝擊，城鄉產業及農業發展也受到極端降雨與乾旱風險之威脅。部分城鄉之居住空間亦遭到氣候變遷之衝擊，住居環境遭迫害，可能不再適合居住。且城鄉老舊之基盤設施未與時俱進，更新相應之防災、減災機能，易引起城鄉及其周邊地區之安全問題。

又，在極端氣候與氣候變遷之影響下，能源及水資源之運用與保育亦成為一大重點。我國多山地地形，且坡度上升急遽，造成坡陡流急，水資源難以保存，極端氣候所帶來之大量降雨，通常只帶來災害與汙濁的水質，如何透過公共設施之設置、逕流總量管制與水資源之回收利用，同時解決目前所面臨之資源確保、災害防救、景觀型塑以及生態保育需求，實為氣候變遷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有地整體規劃之重大課題。

(六) 舊城區公共設施更新緩慢，城鎮機能有待提升

我國多數都市計畫地區發布至今已逾三十年，舊城區公共設施設計已不符當代需求，亟需檢討更新。然而，都市更新推動

整合難度高且限於雙北地區，又單一更新單元之環境改善亦難彼此串聯，對於都市機能提升效果有限且緩不濟急。是以，將都市更新作為短期內全面改善舊城區城鎮機能之作法並不可行，爰應思考以城鎮為整體規劃單元，思考其結構性空間課題(如核心轉運樞紐機能不足、市區主要聯通廊帶服務量能不足、水岸或開放綠地景觀品質不佳、窳陋與閒置公共開放空間待活化等)，並指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期有策略地提升都市機能，推動城鎮創生。

(七) 缺乏城鎮整體發展計畫，無法有效引導與支援部會資源投入

目前中央各部會推動之政策與計畫型補助資源，包括整體計畫、社區空間計畫、生活設施服務、產業就業協助、觀光活動推廣與基礎設施建設等，然部會間資源未經整合檢討，導致過去雖已在地方產業、城鄉風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上投入相當資源，卻未有顯著效果，成效難以凝聚。質言之，在缺乏城鎮整體發展計畫情況下，難以有效引導與支援部會資源投入，影響城鎮創生事業之推動與達成。

貳、 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計畫配合國家永續發展，追求首都減壓、區域及城鄉均衡，聚焦二三級城鎮再生、積極建構社區創生特色之社會夥伴關係，並配合推動地方創生之相關營造計畫，以期改善地方宜居青創環境，增進城鎮風貌全方位魅力，提升整體競爭力。本計畫目標詳述如下。

(一) 推動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計畫，強化二三級城鎮競爭力

城鎮機能之調整與提升需長期投入。本計畫期能協助縣市政府，從宏觀尺度務實檢討二三級城鎮發展需求及其長期癥結，指出最具改善效益之節點或區段，提出城鎮整體機能提升亮點計畫，作為引導與整合相關部會資源之依據，以提升本計畫補助工程之外溢效果，達成建構城鎮發展關鍵成長極之目標。另一方面，本計畫亦將透過前開城鎮整體機能提升計畫，策略性補助各縣市政府相關中小型規模之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包括：街區改造、水岸空間營造、生態綠廊、公共設施整建維護、藍綠帶周邊環境整理、街區巷弄整備、閒置開放空間活化、窳陋空間整理、韌性城市工程等。透過前開中小型個案工程之策略性補助，期能建構城鎮均衡發展所需之空間基礎環境等重要配套建設。

(二) 結合國土美學與舊城風華，凸顯在地原風景，營造城鎮魅力

因應國人對生活環境要求之提升，同時避免城市同質化，本計畫將結合國土美學與在地特色，未來舊城區、老街之改造應著重挖掘在地原風景(如在地歷史人文特色、自然地景風貌、產業元素等)等優勢，營造獨一無二的城鎮魅力。

(三) 推動社區駐地輔導計畫，建立創生夥伴關係，重建地區榮光

城鎮係由諸多社區串連而成，社區為在地族群生活、生產與情感連結之場域，為城鎮創生應高度重視之單元。本計畫參考地方創生精神，推動創生駐地計畫，逐步建立具共同體之社區。透過創生駐地計畫之輔導陪伴機制，期能在過往推動社區雇工購料等社區環境營造基礎上進一步精進，引導社區整合軟硬體資源，介接地方創生，建立夥伴關係，重建地區榮光。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城鎮再生缺乏上位指導與相關專法，非單一部門可獨立執行

城鎮機能提升實為都市再生之縮影，蘊含了國家整體發展戰略思維、國土空間治理政策、都市結構重整定位以及經濟產業推動策略等面向。在國內目前尚缺乏都市再生上位指導計畫與相關專法情況下，城鎮機能提升在計畫機制面、行政執行面、法治整合面皆遭遇相當之困難。且因城鎮機能提升須兼顧軟硬體網絡與空間基盤之系統建構，其空間內涵屬全方位、多層次且須有明確之都市整體發展目標，非單一部門可獨立執行。

然而，若前開整合性城鎮機能提升計畫可結合縣市政府上位空間計畫(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或部門計畫)、施政白皮書，或者歷年環境營造計畫之盤整，將可大大提升城鎮機能改善之可行性與長期發展穩定性。

(二) 環境營造資源須整合規劃，避免錯置或彼此衝突

各部會中長程計畫每年合計補助總額約五百億元，然在缺乏整合規劃情況下，資源難以有效導入。抑或在有限之規劃期間，縣市政府可能因期短緊迫，導致申請補助資源間產生錯置甚至衝突，大大降低計畫效益。然而，若縣市政府可充分盤點相關既有規劃，釐清空間發展癥結後，始提出整合性城鎮機能提升計畫，亦可期待資源之有效運用，加速推動城鎮機能整體改善。

(三) 硬體工程思維短期內未必能翻轉，影響創生成效

過往景觀改善及環境營造工程，多由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工程單位承辦，其硬體思維短期內未必能翻轉。且創生事業與產業發展、歷史文化、在地農產、勞力發展等軟性議題之整合運用有高度關聯，在基層推動上可能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然若藉由後續提案輔導、工作坊、說明會、座談會、創生駐點計畫等方式密集辦理，宣導計畫理念與目標，應可期待縣市政府研擬兼具軟硬整合構想之城鎮創生計畫。

三、 預期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依據本計畫目標、前期計畫(102-107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6-109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辦理情形，並衡酌辦理機

關執行量能，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 完成 20 處城鎮空間整體規劃，據以引導亮點工程、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以及社區工程之資源投入，以促進舊城區、具發展潛力之二三級城鎮核心地區，或縣市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地區等空間之再生，建立關鍵成長極。
- (二) 整合串聯公園綠地系統，增加公園綠地面積約 100 公頃。
- (三) 改善水岸環境長度約 5 公里。
- (四) 導入綠色設施、低衝擊開發設施(雨水花園、生態滯留單元、植草溝、滲透側溝等)面積約 18 公頃。
- (五) 喬木種植數量約 10,000 棵。
- (六) 社區規劃師培(回)訓人數 6,000 人

為持續推動城鎮空間機能改善、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本計畫參考過往都市環境品質總體檢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提案目標、城鎮條件，以及與相關計畫之綜合效益(如地方創生計畫)，設定其提案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並納入提案計畫書，俾供計畫評核之參據。

表3 提案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評核面向	評估指標	定義	單位
城鎮機能改善	藍帶水岸改善	預計新增或改善之河岸\海岸空間長度(或面積)	公尺 (或平方公尺)
	綠地空間改善	預計新增或改善之公園綠地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
	韌性都市建構	預計新增或改善之綠色設施、低衝擊開發設施之規劃面積(以營建署編製之《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所列之 LID 設施為原則，如綠屋頂、透水鋪面、生態滯留單元、植生溝、滲透側溝等)	平方公尺

評核面向	評估指標	定義	單位
	城鎮綠肺 建構	預計種植喬木數量	棵
在地夥伴 關係	預計培訓 社區規劃 師人數	預計當年度培訓社區規劃 師各性別人數(不含回訓\ 講座報名人數等)	人
	預計輔導 社區處數	預計當年度輔導社區處數	處
地方創生 協助	地方創生 計畫提案	預計新提地方創生計畫件 數	件
	創生環境 營造	預計配合地方創生推動之 環境營造工程件數(含亮點 工程、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 設計畫、社區雇工購料工程 等)	件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現行政策檢討 1—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107 年)

(一)計畫緣起與推動歷程

1. 本計畫執行策略參考先進國家推動之綠色首都及生態城市規劃理念，透過城鎮整體規劃及跨域整合推動平台之建立，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城鎮整體規劃。本期計畫目標包含 1.改善城鎮整體環境，凸顯城鎮自明性及魅力 2.調節氣候環境，盤整組構綠色城鎮服務設施 3.創造城鎮競爭力及就業機會、設施整併與減量，營造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期能經由計畫引導並透過區域合作、跨域資源整合，提出城鎮環境之創新與改造策略，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
2. 本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度(4 年)，計畫總經費需求 70 億元。爾後因增列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且原有業奉院核定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執行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為避免影響推動成果，爰展延本計畫至 107 年度，並以原有經費並配合其他部會預算為主要經費來源。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與進度如下。

(二)主要工作項目與進度

1. 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本項計畫以計畫引導及經費誘因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區域治理及城鎮整體發展，針對各地區環境資源分佈與空間發展條件，將跨域合作有關環境調適、綠色基盤、綠色休閒、友善空間及軟體配套等主題，經由策略規劃分析，對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建設計畫，透過多面向之實質環境改善，整體提升城鎮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環境，帶動城鎮整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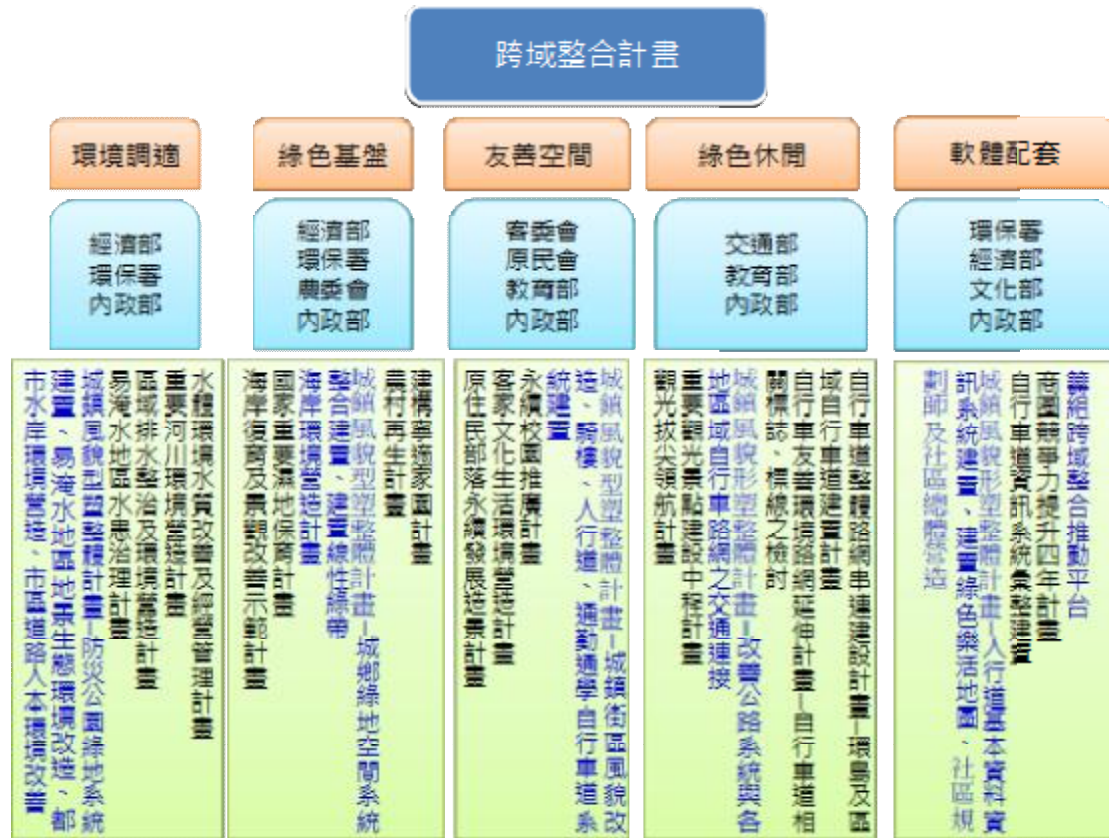


圖3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示意圖

為推動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工作，有計畫的引導整合相關部會公共建設計畫資源，內政部 102 至 104 年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整體規劃，計有 53 案送行政院審議，其中奉院核定者有 17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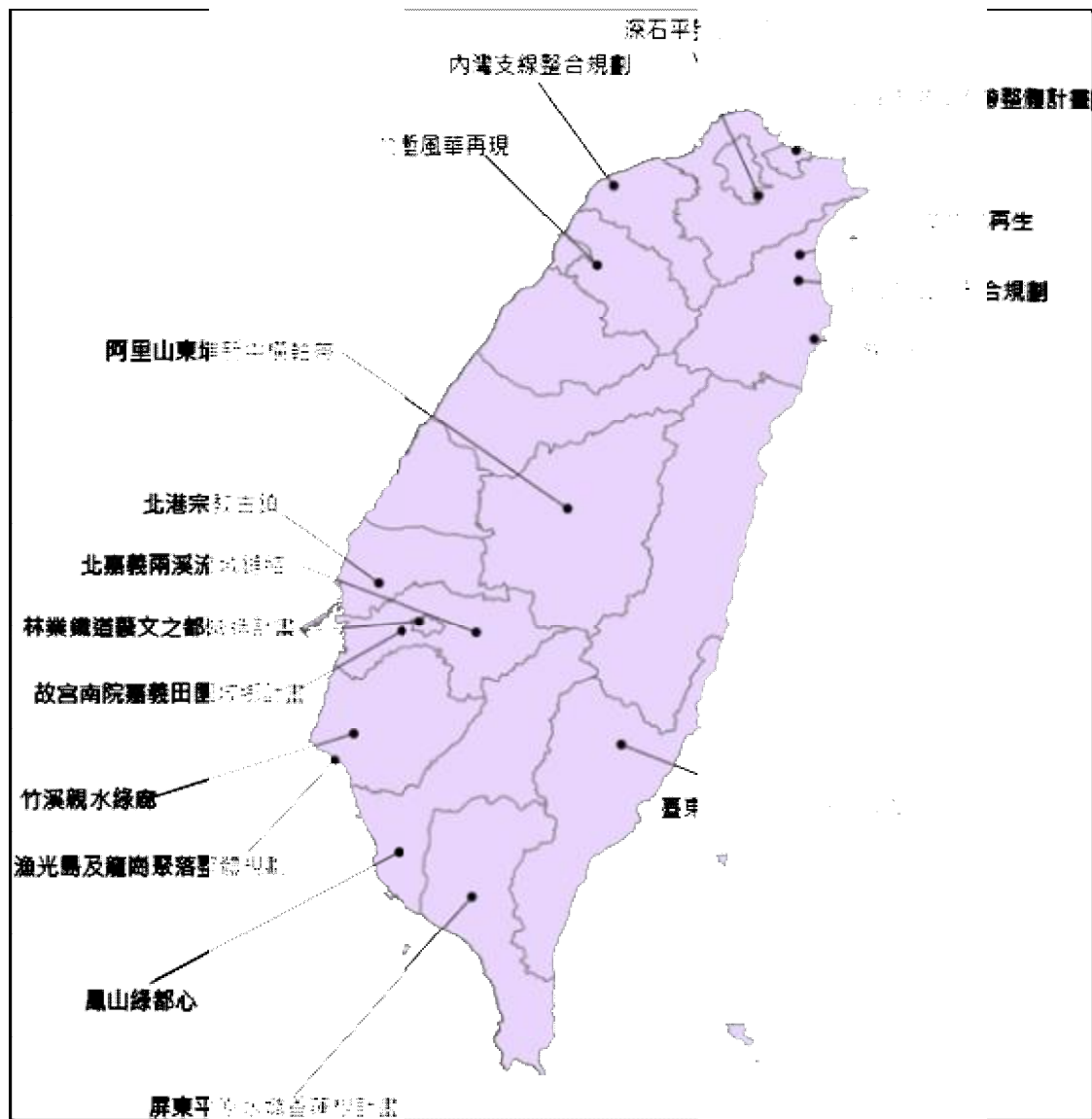


圖4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分布示意圖

2.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對人口不斷移居都會區，城鄉發展逐漸失衡的現象，內政部提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下稱本方案)，在以原有預算規模下，104年起將分4年彙集各部會資源超過110億元，推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示範建設計畫，補助全台17處發展潛力的特色鄉鎮，打造都會區外的小型成長核心，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的生活環境。

藉由鄉鎮拔尖計畫，遴選具有發展潛力之二、三級鄉(鎮、市)，結合中央各部會現有補助資源進行整合投資，以打造都會區以外滿足就業、就學及就養條件之小型成長中心，減緩鄉村人口持續往都會區集中，逐步實現我國城市與鄉村間之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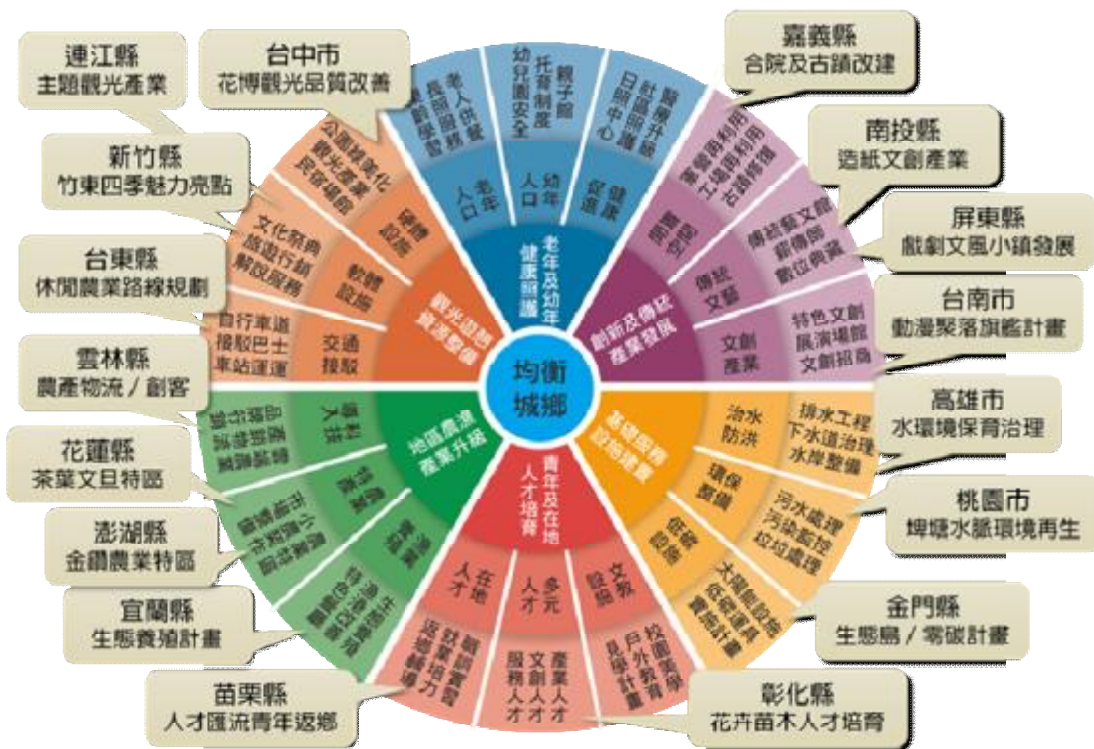


圖5 均衡城鄉縣市提案內容總體分析示意圖

縣市	計畫名稱	實際補助金額(仟元)	亮點細項概要
			造計畫、悠遊竹東-綠運輸無縫品質躍升計畫、建構低碳永續竹東計畫、竹東運動場館升級與擴充計畫、竹東老扶幼樂學計畫等亮點計畫。
四·苗栗縣	苗栗縣後龍鎮整合計畫	217,333	後龍鎮的整體發展願景目標為「數位低碳健康城」，其研擬的亮點計畫包含後龍產業活水計畫、青年及多元人才培訓、生態文化旅遊景點整備計畫、族群文化空間營造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以及關懷學習樂齡計畫等，並以後龍經貿健康城、好望角生態文化廊道、外埔生態休閒村作為發展構想，期望發展為兼具健康、產業、生態以及文化的新市鎮。
五·臺中市	后里區整合計畫(花--活中區委外(里悠臺里建設之劃現雙行)	126,851	以后里區「雙鐵」(鐵道、鐵馬)作為核心發展主軸，期以軌道公共運輸為結核合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引導后里區發成以節能減碳綠色運輸為導向的展「北台中健康移居小鎮」。不斷因應國際活動之需求，亦能為地方的永續發展奠定基礎。將后里劃分為七大發展區塊：后里車站核心區、泰安鐵道觀光區、綠色生態教育區、科產生活區、休閒農業觀光區、經濟產生活區及農村花卉發展區，以車站為城鄉發展新核心，落實大眾運輸整體空間規畫與土地使用，達成畫之總目標，打造「友善的后里、悠閒的后里」。
六·彰化縣	整計中彰鎮中彰鎮田鐵花產區(高站木推田體畫鎮化苗展)	57,068	彰化縣的主要發展構想為：「掌握高保鐵水圳，資源，培育友善環境的優良中彰水台」，產業多角化經營，人才暨高齡運用。主要產業推展、彰化全齡計畫為花卉苗木產業推展、彰化鐵站大眾交通系統提升、觀光與生活產業加值、人才培訓、在地產業以及公共設施建設，期望能與地方產業高就業機會，促進彰南地區發展，讓

縣市	計畫名稱	實際補助金額(仟元)	亮點細項概要
			高鐵彰化站真正成為彰南地區實質發展的優勢。
七·南投縣	埔里鎮風華再現計畫	617,260	此計畫擬以「里山」概念為輔，台灣之心為主軸，以資源特色展現、區域空間的串聯以及遊憩多樣性的建立等三個原則來發展，研擬五個推動策略，包含扶植地方產業經濟、輔導專業技術人才、促進城鎮多元發展、深根社會幸福生活以及活化土地使用機能等，綜合以上策略，作為埔里鎮風華再現之發展方向、促進地區發展、產業加值與環境改善。
八·雲林縣	雲林縣西螺鎮建設委託案	351,283	雲林縣的推動主軸包含：濁水溪生態園區整合建設計畫、西螺生活博物館、埔心聚落式水質淨化再生公園、大農倉濁水溪文創藝術園區暨農業、創客基地、西螺農產物流園區等，主要的方案是以整合各部會現有推動中的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資源為核心，集中資源補助具有發展潛力的鄉鎮，希望能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並透過地方自行整體發展規劃，投入中央補助資源，期望建構以生態、生產、生活永續之西螺小鎮。
九·嘉義縣	朴子市、太保市、日新醫院區、開源老街、正路老街區作為主要節點，希望以步行方式漫遊街區，打造朴子市為富涵文化歷史的「日式洋風小鎮」。	418,667	此計畫以朴子市內豐富的文化資產為基礎，藉由故宮南院的建設為契機，重新賦予規劃區做為嘉義縣在地化的重鎮的位置。以朴子老建築核心區的日式洋風宿舍全、時光旅店、醫生館等進行文化歷史街區再造，以配天宮、日新醫院區、開源老街區及中宮、日新醫院區、開源老街區及中宮、日新醫院區、開源老街區、正路老街區作為主要節點，希望以步行方式漫遊街區，打造朴子市為富涵文化歷史的「日式洋風小鎮」。

縣市	計畫名稱	實際補助金額(仟元)	亮點細項概要
十三·臺東縣	池關鹿合畫農年 縣、整計(幸福百 東鄉鎮鄉計(幸·福 臺上山野建(莊麗景)	283,554	臺東縣主義的推動主軸有自然友善農 產推廣、綠色休閒、農業推廣、原住 業扶植、縱谷文化軟實力、縱谷交通 藝術文化、生活圈等，從產業及人 成、創新、生活圈等，從產業及人 創生活型塑機能
十四·澎湖縣	澎湖縣整合畫黃文計 西鄉設計(湖海岸灘 建(湖海長化畫)	193,149	此計畫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 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5大面 向進行資源盤點與檢討。提出三項發 展構想軸：國際級度假勝地、體驗式 海岸度假勝地、湖西、農業加值升級 「全民種起來-金鑽農業」。
十五·連江縣	北竿鄉整計 體畫(打永活富 畫環境的神話 環且足的家園)	142,265	以在地自主與自信經營，縮減與境外 發展落差之感受-追求離島地區幸福 及六村產業發展。整體發展構想為全 改造主軸。包含：打造北竿為神話鳥 家園大學堂、塘岐·【歐島迎賓客廳】 商圏服務功能升級與形象重塑、后的 沃·【戒嚴記憶膠囊】與戰事共生的休 前線村落體驗基地、橋仔·【富麗事 間漁村】馬祖北海生態旅遊及漁事體 驗基地、芹壁·【文化旅遊中心】國 際級度假村落暨藝文創體驗園區、【生 機休閒農村】低碳社區暨無毒農事體 驗基地、白沙·【兩岸物流平台】海 運門戶暨古厝群落轉型為免稅山城。
十六·屏東縣	屏東縣整合畫源風 屏州建設(戲鄉文 鎮)	97,840	此計畫以潮州地區之願景「戲劇源 鄉、文風小鎮」，以明華園歌仔戲、 光鹽皮影戲與興閣布袋戲等三大戲 劇源鄉與發展歷史資源為基礎，展 動潮州戲劇源鄉文風小鎮為點之計 畫，發展人的旅遊、文化創意的業 帶動地區的就業與發展。主要工作 項目為「潮州戲劇源鄉文風小鎮發 展計畫」以及「台鐵高雄-屏東潮州 化建設之再加值發展計畫」。

(三) 績效成果

1. 計畫目標及達成概況

本計畫以強化城鄉韌性、改善城鄉景觀、復甦都市機能為主要目標，並具體以七項績效指標加以管制落實。經統計，本計畫所訂七項績效指標皆已達成。

2.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探討

本計畫於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補助申請時，皆要求須對本計畫所列主要績效指標預先評估，力求並透過各月及各年度追蹤管考，以期各計畫如實推動。

3. 整體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表5 本計畫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名稱	達成情形
新建及改善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	達成。新建及改善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約125公頃
創造就業機會	達成。增加約1萬人
帶動觀光旅遊	達成。增加8.5萬人
改善步行環境(人行道長度)	達成。增加約777公里
改善步行環境(增加透水鋪面)	達成。增加99公頃
新增自行車道	達成。增加203公里
種植喬木	達成。增加7萬9千棵

4.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體執行績效

營建署於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02-107 年度新核定補助全國 22 縣市共 1,236 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51.59 億元。各項計畫執行工作與績效指標彙整與分析如下：

(1) 各績效指標細項改善情形

- A. 新建及改善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 125.42 萬平方公尺。
- B.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 44.84 萬平方公尺。

- C. 增加濕地(或生態池)面積 32.28 萬平方公尺。
- D.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 69.94 萬平方公尺。
- E. 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 43.17 萬平方公尺。
- F.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 94.96 萬平方公尺。
- G. 河川水岸或海岸整理美化面積約 99.59 萬平方公尺。
- H. 運用生態工法進行改造之面積約 75.94 萬平方公尺。
- I.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共約 10,365 人。
- J. 增加旅遊觀光遊客數共約 85,278 人次。

表 4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各績效指標細項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單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增加公園綠地面積	公頃	39.28	8.54	32.52	18.25	26.83	125.42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	公頃	9.93	8.84	9.20	8.84	8.03	44.84
增加濕地(或生態池)面積	公頃	4.44	0.1133	7.04	9.80	10.89	32.28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	公頃	12.43	5.79	23.78	16.46	11.47	69.94
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	公頃	8.75	3.65	11.82	8.80	10.13	43.17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	公頃	15.62	16.63	25.72	17.48	19.51	94.96
河川水岸或海岸整理美化面積	公頃	13.12	3.64	23.99	29.33	29.51	99.59
運用生態工法進行改造之面積	公頃	21.52	2.12	32.33	11.60	8.35	75.94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人	850	625	1,943	3,109	3,838	10,365
增加旅遊觀光客數	人次	14,050	6,400	20,420	23,463	20,945	85,278

(2)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執行情形

為紓解城鄉發展失衡問題，內政部104年提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並選定17個示範鄉鎮市，希望透過鄉鎮整體規劃，採「一站式服務」作法，結合各部會既有補助資源，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生活機能5大面向共同投入，以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減緩鄉鎮人口外流。

成果效益部分，以102-107年17個示範鄉鎮人口及其所在縣市之社會增加率，可見宜蘭壯圍、桃園觀音、台中后里、屏東潮州、澎湖湖西、金門烈嶼、連江北竿等鄉鎮市區社會增加率仍為正。然若與各該示範計畫所在縣市之總體社會增加率，則可見包括桃園觀音、台中后里、澎湖湖西、金門烈嶼、連江北竿等案例吸引人口移入表現不如所在縣市整體平均；而南投埔里、彰化田中、雲林西螺、嘉義朴子、花蓮瑞穗等鄉鎮，雖社會增加率為負，然相較所在縣市整體表現，仍為人口流失較緩和之地區。

整體而言，無論示範計畫所在鄉鎮之社會增加率高低，與其所在縣市之社會增加率相比，仍有7處示範計畫表現較所在縣市整體為佳；其餘示範計畫中，亦有5處社會增加率為正。由此交叉分析可見，均衡城鄉推動計畫可能對地方產生人口吸引，但也因計畫執行期間效果不易彰顯，人口變化是否確因本計畫而有所影響，仍需長期且更細緻之觀察。就前開分析而言，僅可說明本計畫區位大致符合人口成長快速或外移較為和緩地區，相關投資效益可回饋至在地居民，符合打造二三級鄉鎮成為區域次核心目標。

表6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計畫示範鄉鎮社會增加率
(102-107年)

社會增加率(%)	所在縣市社會增加率			均衡城鄉示範鄉鎮社會增加率			相較所在縣市變化
	縣市鄉鎮	102年	107年	102-107平均	102年	107年	
宜蘭壯圍	-0.22	-1.18	-0.37	1.35	6.75	1.83	移入較多
桃園觀音	3.96	10.48	10.74	4.98	9.8	9.47	移出較多
新竹竹東	8.68	7.43	7.13	-3.36	-5.24	-0.86	移出較多
苗栗後龍	1.34	-5.98	-4.48	1.46	-8.92	-7.28	移出較多
台中后里	2.73	4.03	4.09	-0.11	3.93	1.24	移出較多
南投埔里	-3.54	-4.84	-4.96	-0.07	-5.11	-3.45	移入較多
彰化田中	-4.74	-5.19	-4.90	-0.44	-6.45	-3.71	移入較多
雲林西螺	-2.11	-1.72	-2.67	0.67	0.63	-1.81	移入較多
嘉義朴子	-4.7	-2.23	-3.56	1.51	-1.4	-0.80	移入較多
台南新營	0.42	0.07	0.15	0.7	-2.91	-0.30	移出較多
高雄旗山	-0.41	-0.72	-0.58	4.63	-1.31	-1.04	移出較多
花蓮瑞穗	-2.17	-0.5	-1.32	3.77	6.58	-0.91	移入較多
台東關山	-3.24	0.94	-1.72	1.08	1.26	-3.78	移出較多
屏東潮州	-4.21	-1.07	-2.78	-1.09	-4.73	0.04	移入較多
澎湖湖西	14.82	3.79	8.73	6.64	6.87	6.02	移出較多
金門烈嶼	58.4	9.45	29.58	11.95	10.42	13.73	移出較多
連江北竿	65.18	8.25	16.37	1.77	21.04	1.44	移出較多

表7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計畫示範鄉鎮樣態分類(102-107年)

分類	社會增加率為正	社會增加率為負
相較所在縣市 移入人口較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蘭壯圍 屏東潮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埔里 彰化田中 雲林西螺 嘉義朴子 花蓮瑞穗
相較所在縣市 移入人口較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觀音 台中后里 澎湖湖西 金門烈嶼 連江北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竹竹東 苗栗後龍 台南新營 高雄旗山 台東關山

(3) 各縣市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成果

A. 景觀總顧問輔導成果

景觀總顧問係由都計、景觀、建築、土木等各項專業專家或學者組成之諮詢服務團隊。目的為藉由景觀總顧問的協助，提供縣市政府最專業的建議，俾利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執行城鎮風貌計畫時，得以使各項建設計畫擁有良好的完工品質，並符合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的政策方針。

依據各縣市提報資料，自 102 年起景觀總顧問團隊輔導執行之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共 4311 件(含社區規劃師、景觀工程顧問諮詢或審議、政策引導型提案等)，102 年度 813 件，103 年度 620 件，104 年度 783 件，105 年度 1141 件，106 年度 954 件。

在效益方面，景觀總顧問之專業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管控計畫品質，並整合縣市內部資源，將縣市自身特有文

化獨特性與地方特色風貌發揮出來。著實發揮了專業諮詢、縣府不同局處橫項平台以及建立縣府與鄉鎮公所之相互對話管道。

B. 社區規劃師

城鎮風貌計畫補助各縣市培育社區規劃師，而社區規劃師透過長駐在地社區，與社區居民長期互動，培養情感並整合社區居民意見，最後則利用簡易工程施作，共同動手整理社區開放活動空間，藉此有效擬具社區共識。且後續維護管理大多亦為透過社區居民對周邊環境品質的要求與自主意識下，進行維護周邊公共空間設施，可減少地方政府後續維護管理之負擔。

自 102 年度起培育出 6,653 位社區規劃師，其中 102 年度培訓 805 位，103 年度培訓 1,434 位，104 年度培訓 1,711 位，105 年度培訓 1,421 位，106 年度培訓 1,282 位社區規劃師。輔導處數方面，自 102 年度起共 1,876 處，其中 102 年度 328 處，103 年度 360 處，104 年度 359 處，105 年度 435 處，106 年度 394 處。

另外，社區規劃師案除帶動社區居民培養對周邊公共空間的情感與社區意識外，更透過雇用在地人才與使用地方特色材料，參與在地建設，由社區居民參與規劃、設計與施工過程，不僅藉此改善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更可張顯在地美學，並進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社規師的專業訓練是長期的，需要持續投注的，也因此，其成效是能夠持續累積，並不斷的回饋至地方的技藝傳承及整體發展的。有鑑於此，各項的教育訓練除了對工程管理人員、業務承辦人以及社區規劃師的課程，當然也就是中央注重的項目之一。而此教育訓練需注意是否能合於在地的環境景觀，或選用合適的工法或材料。而邀請傳統匠師的實地教做或是將從前受培訓的人員參與來進行傳承，將會是技藝及經驗傳承的良好機會。然而更重要的是否能直接與地方的社區居民合作互動，此乃社造的本質。而若能提供青年學子返鄉或新移民進駐地方之工作機會，更是能夠幫助地方發展重要的力量。

表8 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推動績效表

績效指標\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計
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案件數(案件數)	813	620	783	1,141	954	4,311
社區規劃師輔導人數(人)	805	1,434	1,711	1,421	1,282	6,653
社區規劃師輔導處數(處)	328	360	359	435	394	1,876

5.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亮點案例

(1)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創益。新營 臺南市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

A. 背景說明：

自民國100年臺南市縣市合併後，大新營地區(新營、後壁、白河、鹽水、柳營、東山等區)仍持續發展，市府於本區的建設從未鬆懈，推動包括藝術園區及轉運中心(新營)、月津港風華再現(鹽水)、德元埤荷蘭村和太康有機農業專區(柳營)、臺灣蘭花生技園區招商(後壁)等創新及延續型計畫，甚至是運用台糖用地積極設置農業博物館等。但從臺南市103年主計處資料顯示，大新營地區從100年縣市合併升格後，人口微幅減少，100年計有207,194人，至103年4月則減為203,533人，社會增加率呈現負成長。本案係依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所提計畫，本市大新營地區近10年面臨人口外流及老化，區內產業亦面臨轉型與調整，故本計畫希望透過鄉鎮拔尖及中央計畫型資源整合，落實城鄉均衡發展，吸引國人移居非都會之新營區，發展富麗農村、型塑風情小鎮，提供再振興之機會。



圖7 臺南市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範圍

B. 計畫願景目標：

本計畫期望在 10 年後(2024 年)，能將新營提升為大新營地區的發展中心，以新營區為核心 4 年期先發展產業及觀光服務機能，重點打造藝創聚落及觀光服務核心之推動執行。後 6 年期逐步推展大新營區之總體空間發展，持續整合既有周邊各區空間、產業、文化特色，積極強化區域空間連結與閒置空間活化改造。計畫願景為：

- ┆ 大新營地區成為南台灣均衡城鄉發展的範例。
- ┆ 新營區發展為具消費旅遊吸引力的中心。
- ┆ 鄰近的衛星市街與聚落成為機能充實具農鄉特色的生活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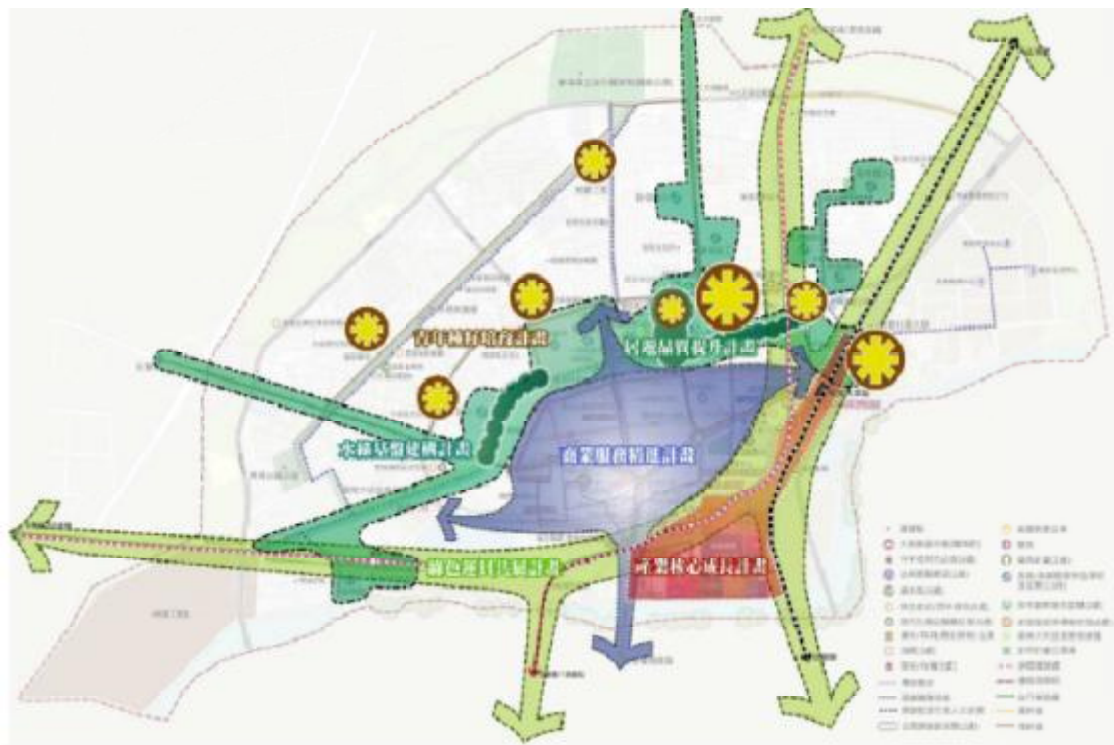


圖8 臺南市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發展願景

表9 台南市新營區 SWOT 分析

Strength(優勢)	Weakness(劣勢)
<p>S1. 交通可及性高(高速公路、鐵路)。</p> <p>S2. 基礎建設趨向完善(過去為市政中心)。</p> <p>S3. 多閒置公有空間/土地。</p> <p>S4. 地方人力充沛(臺南設計創意科系多)。</p> <p>S5. 地方NGO 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p>	<p>W1. 欠缺生活創意特色</p> <p>W2. 欠缺藝術人文及展演(示)空間及實驗舞臺。</p> <p>W3. 欠缺商圈及農村產品特色展銷平臺</p> <p>W4. 欠缺創業資源及人才引入。</p>
Opportunity(機會)	Threat(威脅)
<p>O1. 新世代的投入(新農人、臺南築角、駐村創作者)。</p> <p>O2. 新產業的趨勢(動漫、影視、有機農業、客製化趨勢、老店新生)。</p> <p>O3. 文化藝術多樣化(築角空間創作、美樂音樂中心、美術館)。</p> <p>O4. 社區農村住民復甦新力(農村社區自發性復甦整合)。</p>	<p>T1. 大新營人口衰退情形並未減緩。</p> <p>T2. 舊市中心人口老化、店面小、少空地、多為私有財，難重建。</p> <p>T3. 大型公有、產業閒置空間，未引入新產業轉型。</p> <p>T4. 周邊地區農村觀光旅遊，無法引導入市區停留及消費。</p> <p>T5. 產業欠特色品牌拓展(展現) / 推動方向，人口進不來，建工廠，亦怕沒人工作。</p>

C. 入選原因

- I 以特色的藝文、觀光等活動（動漫），吸引大新營區的外來活動人口—行銷城市的宜居特色、促進服務產業投資：

臺南市長指認新營糖廠為六大指標建設之一，發展「動漫及傳統產業園區」，並同時指認新營南瀛綠都心發展「藝術文化園區」。讓新營糖廠成為台灣動漫中心 Taiwan Animation and Comic Center (TACC)，作為臺灣故事的起點。臺灣動漫園區，除了設置統籌臺灣動漫發展戰略之臺灣動漫中心相關設施、活動與專業服務扶植動漫產業發展之外，動漫畫之親子、青春與家庭調性也預計提供民眾一個休憩、教育、遊樂體驗的場域。B2B(Business to Business)動畫產業鏈之商業產業聚落 B2C(Business to Customer)動畫產品輸出與民眾參與。除了動漫外，傳產發展亦是重要的一環。食安風暴後，有機農業盛行，如南紙社區、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發揮新營地域優勢，發展為大新營社區博物館的共同展示平台與行銷中心，發揮產業群聚效益，提升產業質與量。

- I 結合臺南市豐沛人力資源，引入動漫及文創/新創相關產業工作，活化閒置的產業及公共空間：

結合臺南市豐沛人力資源，包含數位、視覺、媒體、動漫、藝術、產創、設計劇相關科系之 11 校（國立臺南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臺南影用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遠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共 40 系、20 所，每年畢業 1800 位學生，本計畫周遭鄰近 6 所知名大專院校如成功大學、南臺科技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新營社區大學可與市府密切產學合作。新營社區大學(東山路 11 號)為北臺南的重要社區大學，學區包含新營、鹽水、

白河、東山、後壁、柳營等六區，歷經七年辦學。社區大學讓一般民眾都有機會接觸與享用；同時意謂知識必須跳脫書本與清談，進而轉化為改造社會的行動力量，促成公民社會的實現。

Ⅰ 持續推動優質城市建設與扶植在地產業與街區改造，整合周邊各區共榮發展：

提升新營區在地傳統產業，推行食創假日市集、小農產地直銷計畫、扶植商業區百年老店，整合大新營地區共榮發展。

Ⅰ 具跨域整合，且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本案整合了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經濟部技術處，廣泛涵蓋了空間營造、交通改善、農產六級化、中小企業發展，以及社會照護等多元面向，符合均衡城鄉推動計畫以建構次城鎮核心目標。

同時，本案共 16 項分項計畫，僅 1 案(柳營火車站前整體動線及轉乘設施改善作業)因腹地不足，經檢討後撤案外，其餘均執行良好，顯示市府具有相當之對內對外溝通協調能力，符合本計畫核心理念。

表10 臺南市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分項行動計畫表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分項計畫
內政部 營建署	營建署城鎮風貌 型塑整體計畫	綠川步道系統串連計畫
		鐵道地景公園
	市區道路人本環 境建設計畫	糖鐵新岸線自行車道工程
		糖鐵長短樹線及土庫自行車道工程 臺南市新營區縣治週邊道路景觀及 人行徒步空間改善工程/三興街鄰南 新國中側人行空間改善
農委會	農村再生計畫	新營農村文化體驗旅遊計畫/建置並 強化臺南市農村小旅遊計畫機制
		新營農村文化體驗旅遊計畫/農村再 生食創假日市集
交通部 觀光局	台灣好行服務升 級計畫	新營觀光公車營運計畫,打造新營為 旅遊服務核心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公路公共運輸提 升計畫	新營區客運轉運專用區轉運站新建 工程規劃設計
	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	臺南生活圈道路計畫-市道 172 線安 溪寮至白河區拓寬工程/道路拓寬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辦理公私協 力托嬰中心及托 育資源中心計畫 案	親子館計畫
	我國長期照顧十 年計畫	日間照顧中心計畫(既有館舍)
	建立社區照顧關 懷據點實施計畫	普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老人預 防性照顧服務)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地方型 SBIR 計畫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全市性計畫)

(2) 賡續工程—臺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Open Green 生活友善空間「松德療癒森林」

A. 背景說明

本計畫重新打開隆恩圳，並於周邊發展具親水、樂活、教育的水綠空間環境，並漸漸在城中心重新交織一個有水、有綠的竹塹舊埕都市亮點，以隆恩圳親水環境改善來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啟動民眾自發性的關心環境品質。

B. 計畫願景目標

「信義綠人」團隊推動「給臺灣梭羅樹一個家」計畫，利用植物凝聚社區向心力、創造新社區空間及意象，深獲肯定。登山步道旁隙地改造點及第五院區後閒置空地，可延續種植臺灣梭羅樹，擴展綠化空間設置療癒庭園，提供社區居民、醫院病患及家屬、市民朋友，享受鄰近的森林資源與五感體驗活動，兼顧都市生態永續之目的，成為療癒場域新典範。

C. 推動情形

結合鄰近社區與專業社群，打破閉鎖僵固閒置空間，建立社區園圃及五感庭園，進行地坪整理、空間重新規劃以及植栽之種植。經過多年努力，已將院區改造成為生態醫院，該院區有梭羅木、生態池、生態療癒花園、2座屋頂花園、松德療癒森林等豐富生態自然環境。

D. 入選原因

I 納入醫師、志工、園藝治療師、病友、里民等社區權益關係人：

本案規劃過程整合了醫師、園藝治療師、志工活動等多元參與者，並由松德院區醫護人員、病友，以及週邊松友里、三犁里社區居民參與認養，符合本計畫補助社區規劃師之精神，發展與社區的正向關係。

Ⅰ 多元用地取得策略：

信義區土地寸土寸金，用地取得不易。然本案藉由容積獎勵提升居民參與意願，地區環境改造及綠空間前進基地之綠美化值得鼓勵。

Ⅰ 從「硬體」到「五感」空間之營造：

本案特殊之處，在於轉換傳統上較為嚴肅之醫療空間為都市秘境，並建立感官體驗區、冥想靜坐區、菜園區；另結合志工活動，創造樂活養生的社區園藝，轉化精神專科醫院給人的印象，表達了本計畫鼓勵縣市政府從過往「硬體工程」到注重使用者體驗之「五感空間」營造，符合本計畫工程補助之理念。



圖9 「松德療癒森林」賡續工程案施工前中照片

(3) 賡續工程—新竹市新竹公園百年大道環境再造工程

A. 背景說明：

新竹公園在發展上歷經了許多過程，從最開始的綠地公園，到後來的陸續加蓋，宿舍、博物館、體育場甚至孔廟等等，各設施類型的不同，造成園區過去缺乏整合，使全區各資源規劃不統一且不連續性。園區內有許多具歷史價值的館舍，過去缺乏明確的目標方向，造成整體空間不協調，無法有效利用歷史建物之價值。周遭環境也缺乏長期性考量，顯得與周圍空間無顯著連結。

為提高新竹市發展定位，重新定義新竹公園至十八尖山範圍之觀光硬體設施，建構百年公園的永續，以符合現代民眾需求及都市發展需要，結合親子、觀光、國際、文創、獨特性的概念下，以生態聚落為基底，文化歷史為軸，藉由改善水質、建構路徑、硬體設施減量等步驟，提出「新竹公園再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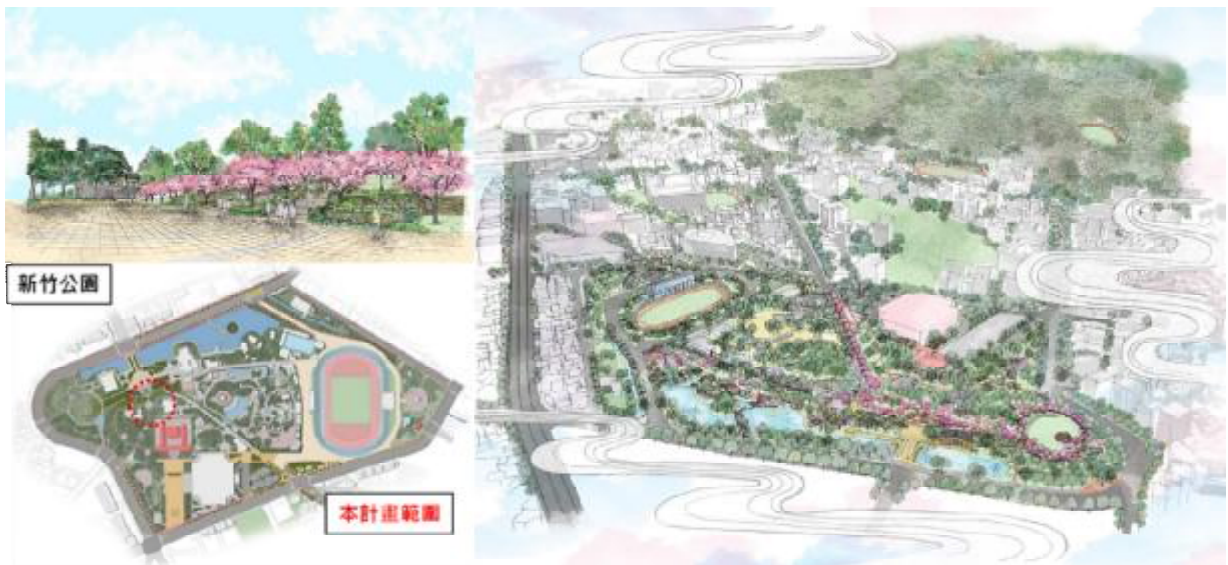


圖10 新竹公園再生計畫

B. 計畫願景目標：

藉由本計畫的規劃提出新的空間城市定位及設計核心，「新竹公園再生計畫」提出「麗池園林空間計畫」、「兒童探索園區計畫」、「百年大道計畫」及「全區步道系統改善計畫」4項硬體子計畫。以遊憩資源跨域整合，提升旅遊環境品質，主題式的觀光亮點行銷和振興地方經濟為目標，打造出具國際級的觀光場域。

C. 入選原因

本計畫新為新竹公園再生注入第一波的綠意及活水，也串起新竹後站到新竹公園間的綠帶動線，未來隨著各分區計畫陸續完成開放，希冀帶動新竹公園更多發展契機與活化，打造新竹公園觀光亮點。

I 歷史記憶之延續與新生：

「新竹公園」建於西元1916年，一直以來是新竹民眾所喜愛的休閒活動區域，不論是內部格局或外部景觀環境，均堪稱城市綠洲及歷史記憶的重要場域，和台灣其他各地都市公園相比，當時新竹之都市規劃發展可說是領先其他區域。

I 恢復麗池園林景致，提升公共設施環境：

「新」與「舊」的融合，讓公園景觀回歸原有歷史建築風貌，並賦予友善對應空間。人文歷史與新生活力的共存共榮，打造百年公園再生面貌。

I 結合在地意象，再現百年風情：

打除原主入口廣場大牆面，新建大階梯廣場做為端景。弧形牆展現新竹風的意象圖騰，採用黃色

系推砌石牆面，創造出整體入口印象，延續新竹櫻花景觀，創造可親近的櫻花坡，讓遊客可在櫻花季節，利用不同高度欣賞櫻花之美，再現銜接人文與生態的百年大道。

I 以人為本之園區動線系統

藉由良好的人行串聯動線將新竹公園、十八尖山及周邊學區串聯，透過悠閒優質的步行環境，提供市民、遊客完善的服務設施。期望藉由人行動線規劃及優質的步行空間改善，提供全區無障礙環境設計，利用斜坡道的方式串連各據點。園區散步道主要採土黃與磚紅色系的有色水泥為鋪面材質以融合整體自然景觀。入口大階梯旁設計斜坡道，提供民眾友善、舒適且安全的步行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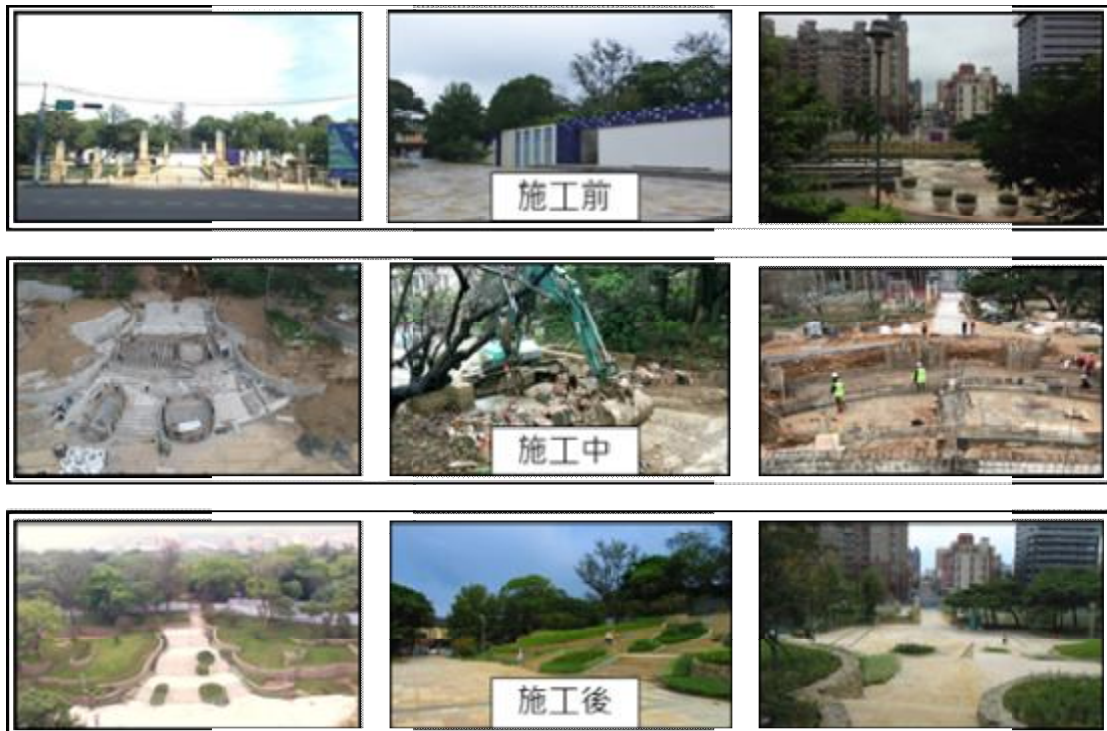


圖11 新竹公園百年大道環境再造工程改善照片

(4) 社區規劃師—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A. 計畫目標

本期計畫，雲林縣有別過去單點式硬體施作，以「FUN 漫雲林」為主軸，結合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重點，並因應氣候變遷、永續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友善空間營造等為核心概念，提出社區範圍內自然與人文景觀之整合性、修補性及串連性提案，改善社區角落綠美化、公共生活空間、生活節點，以逐步達成地方振興目標。

B. 年度主題與推動情形

I 社區遊程規劃

以社區故事、產業整合、秘境開發為主題。經社區 PK 賽第一階段總計 17 個社區獲核定，其中以社區產業整合、推廣社區故事為主題者最多，總核定補助金額約 102 萬元。第二階段晉級社區共五個，總核定補助金費約 155 萬元。

I 社區環境營造

以環境綠美化、老人照護、全齡環境為主題。第一階段總計 44 個社區獲核定，其中一半以環境綠美化為計畫主體，其次為全齡環境與老人照護，總核定補助金額約 220 萬元。第二階段晉級社區共 14 處，總核定補助金額約 294 萬元。

I 母雞帶小雞、促進良性競爭的社區 PK 賽

雲林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透過兩階段之社區 PK 賽，就前開兩類主題中各自選出晉級社區，再選出年度優勝社區。兩類主題年度獲獎社區如下。

表11 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 PK 賽獲獎名單(節錄)

組別	名次	鄉鎮	社區名稱
遊程規劃組	1	元長鄉	長北社區發展協會
	2	蔴桐鄉	樹仔腳社區發展協會
	3	西螺鎮	埤頭社區發展協會
環境營造組	1	古坑鄉	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2	四湖鄉	箔子寮城鄉發展協會
	3	二崙鄉	崙西社區發展協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107 年度社區規劃師成果報告」

C. 亮點成果展示—雲林縣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I 整體執行評估

基地位於 106 年度施作點旁，配合關懷據點，使用性高。施工手法細緻，配合上年度詩作之古坑客廳，具社區特色。每星期皆有社區長者前往上課，使用率高。

I 國家級的社區客廳

雲林縣古坑社區規劃師考量在地缺乏適宜長者使用之地點空間，即透過社區發展協會，承租社區內閒置建築，並依據地形、屋況、動線規劃、建築造型、環境色彩等加以規劃改造，最命名為古坑客廳。後續，更擴大整理古坑客廳旁之閒置小屋，並獲得 107 年第十屆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 PK 賽金獎。隨後，古坑社區發展協會獲得高雄建築學會評鑑，榮獲 108 年建築園冶獎，社區理事長並獲總統府召見鼓勵。目前，古坑客廳已是社區居民最愛聚會的地方。

I 在地特產結合空間營造的成功整合

古坑客廳不僅成為社區聚會核心，目前該空間也結合了地方特色產業咖啡，推廣植物咖啡染課題，並逐漸變為社區特色產業，也成功結合了社區營造與觀光行銷整合，為古坑社區打造獨一無二的街角館。除古坑

客廳外，目前尚有蕭家露天菸樓展示館、莊新利建築模館、阮榮助山岳攝影館、奶油巴士等。在地特產結合空間營造案例，展示城鎮與社區創生的成功連結。



圖12 古坑客廳



圖13 蕭家露天菸樓展示館

(5) 與地方創生協作方式—以雲林古坑鄉地方創生計畫為例

A. 計畫緣起

為因應雲林縣嚴峻之少子女化、高齡化、鄉村人口外流等課題，雲林縣政府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發掘地方DNA、凝聚共識、形成願景，並優先以古坑鄉咖啡產業為主軸，研擬「古坑鄉地方創生計畫」。



圖14 古坑鄉發展 SWOT 分析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地方創生計畫

B. 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打造古坑咖啡主體特色產業鏈

古坑咖啡歷史悠久，最早可追溯至日治時期日人於古坑鄉經營之「圖南產業株式會社」，當時大規模種植之咖啡即全數運往斗六加工，並外銷日本，為本地咖啡產業之濫觴。爾後，隨著二次大戰、台灣光復期間，古坑咖啡產業雖在美援協助下持續成長，然於美援抽離後即因外銷成本較高，無法與中南美洲競爭，遂日漸衰退。

而在 1999 年，古坑鄉公所主辦「古坑荷苞山」活動，為近年來古坑咖啡復興之始，並於近十年間發展為台灣咖啡的代表，並創造約新台幣 10 億元的經濟效益(在地觀光、景觀餐廳、民宿產業、工作機會等)。

然而，近年來古坑咖啡易遭遇諸多發展課題，包括較缺少以咖啡文化建立地區產業、創業頻繁度高、地方特色無法突破、既有據點吸引力低、旅遊軸線無法擴散等。爰此，

雲林縣政府與古坑鄉公所，期能藉由研提地方創生計畫機會，以打造古坑咖啡主體特色產業鏈為主軸，整合產業與觀光現況缺口，創造地區新價值。

古坑鄉地方創生計畫配合國發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提出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創生、品牌建立、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等。其中，與本計畫未來推動較相關者，除思考如何整合本部環境營造補助資源外，亦包括如何銜接社區營造力量，協力推動「社會參與創生」、「品牌建立」等課題，詳述如後。

事業提案推動戰略



圖15 古坑鄉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戰略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地方創生計畫

I 企業投資故鄉

引入包括福智志業集團、TGC 咖啡莊園、嵩岳咖啡莊園等廠商，投資福智宗教學院實驗大學、大自然莊園、終身教育學習園區、福智佛教基金會、輔導小農契作、創造工作職缺、增設農產加工廠等方式，強化地區主體產業規模。

I 咖啡事業體升級與延伸

以科技小農加值為核心，推動中下游餐飲業、醫美生技、觀光旅遊、國內外市場行銷等產業發展，促進咖啡事業體升級與延伸。

I 科技導入-產銷平台整合

整合農委會資源，建立田間監控、生產履歷、產銷資

源管理、IoT 倉儲監控、學習烘焙曲線、咖啡分級與新產品研發、國內外通路推廣等方式，期能推動咖啡產業六級化，培訓科技咖啡農民，帶動地方創生。

I 品牌建立、異業合作研發

以咖啡產業為基礎，配合鄰近異業產業、在地社區，創造產業新價值。包括咖啡面膜、咖啡酒、咖啡洗髮精、咖啡葉茶、咖啡果皮茶、咖啡酵素等。

C. 配套建設需求

本計畫整合經濟部、農委會、文化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之部會資源，整合計畫與行動方案如下。

表12 古坑鄉地方創生計畫配套建設需求表

項次	配套建設	補助計畫	補助單位	計畫目標	計畫類型
1	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劃	農村再生實施計畫	農委會 農糧署	建立產業品牌特色	初期有機專區規劃
2	「綠色精靈，笑傲山林」亮點串聯道路改善計畫	農村再生實施計畫	農委會 水保局	改善產業及交通環境	路面工程建設
3	「慢遊古坑生態暨地質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農村再生實施計畫	農委會 水保局	改善產業及交通環境	道路及排水工程建設
4	「華山咖啡大街」周遭景點綠美化改善計畫	農村再生實施計畫	農委會 水保局	改善產業及交通環境	景點綠美化改善
5	雲遊3林小鎮生活圈環境營造計畫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內政部 營建署	改善周邊小鎮生活與觀光亮點周邊環境	環境營造工程
6	古坑天主堂-長照學堂整備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衛福部	提供老人照護發展代間	閒置空間修繕工程

項次	配套建設	補助計畫	補助單位	計畫目標	計畫類型
		長建整 據福衛 計畫點		學習使用空間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地方創生計畫

(6) 初探地方創生的理念與實踐—宜蘭縣壯圍鄉均衡城鄉整合建設計畫

A. 計畫緣起

過去壯圍以一級產業為主要產業，然而隨著農村人口老化，以體力為基礎的一級產業逐漸遭逢發展困境。隨著雪山隧道開通，假日旅遊興起，以及國內農業六級化的趨勢，如何協助區域整體規劃促進部會資源整合，集中投資壯圍鄉，並解決諸如：易淹水地區改善、提升友善農作普及率、提振農村活力、復興漁村地景等問題，成為宜蘭縣與壯圍鄉最重要的課題。爰此，宜蘭縣政府依據本部辦理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理念，研提「宜蘭縣壯圍鄉均衡城鄉整合建設計畫」，希望推動壯圍鄉再生與活化，創造在地中小型生活圈。

B. 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壯圍歸真」為號召，推動「移居壯圍—推動產業」與「留居壯圍—照顧生活」為兩大目標，並研提「友善土地觀念的新農業」、「壯圍美學的藝術後場」、「環境見學的輕旅行」、「自在生活的資源補充」、「尊重環境的基礎建置」等五大推動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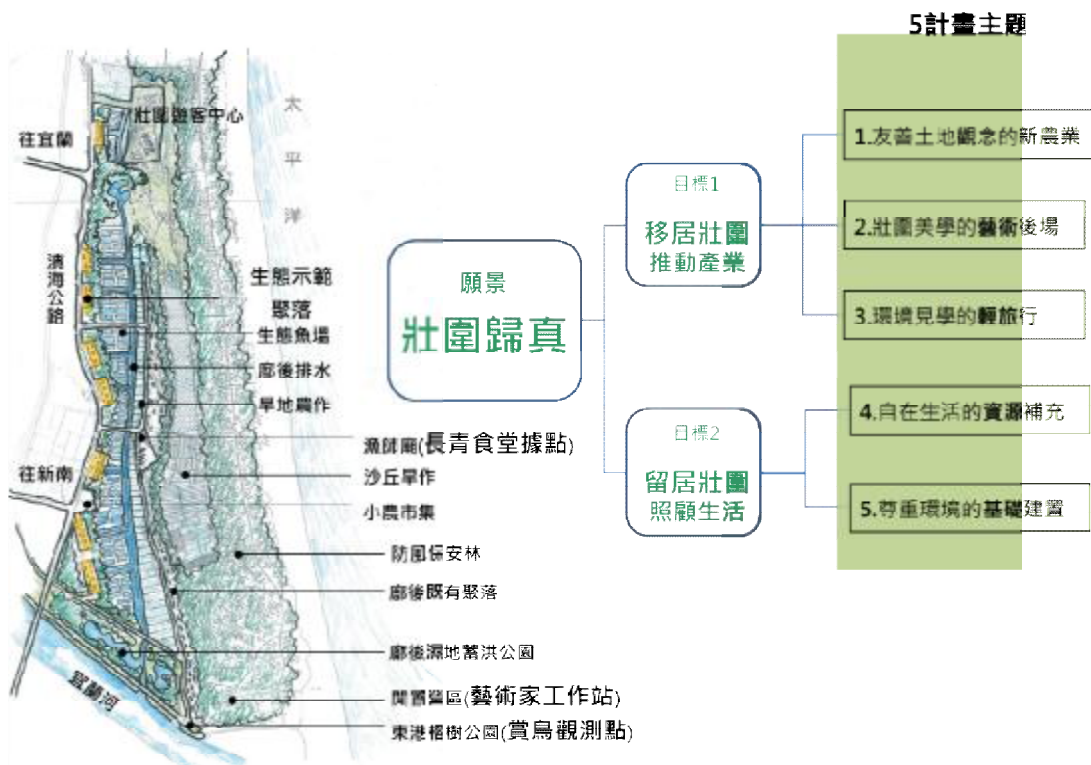


圖16 宜蘭縣壯圍鄉均衡城鄉整合建設計畫目標示意

C. 計畫內容

I 友善土地觀念的新農業

務農是壯圍最重要的生活方式，該計畫以六個行動計畫來推動對環境更友善的生態農業與生態養殖，從耕作方式、產業銷售、農業人才培訓、進而到體驗農業，讓壯圍農業作為引領國內綠色農業的示範領頭羊。

本主題涵蓋農委會農糧署、畜牧處、漁業署與勞動部等中央部會。具體分項計畫包括：設置直賣型壯麗農業專區、成立新農土地媒合平台、推動友善耕作作物規劃、成立雲端銷售平台、活化閒置魚塭、輔導「綠領人才」農業青年等。



圖17 壯圍鄉整合規劃計畫—「友善土地觀念的新農業」分項計畫

I 壯圍美學的藝術後場

鄰宜蘭市發展圈的壯圍，作為支援宜蘭市內宜蘭美術館的後場，真實純樸的生活環境，恰巧提供藝術家創作的靈感來源，並且藉由藝術家的駐點與社區互動，提升壯圍深度。

本主題涵蓋文化部、交通部等部會，分項計畫包括：與社區合作引入藝術家共同發展村落美學、舉辦可食地景藝術節等。



圖18 壯圍鄉整合規劃計畫—「壯圍美學的藝術後場」分項計畫

I 環境見學的輕旅行

壯圍以太平洋海岸與珍貴的蘭陽溪口濕地生態，將原本沿海缺乏照顧的土地，連結整合周遭資源，保護好大自然賜予的多樣生態環境，提供一個具有魅力又有教育意義的深度生態旅行環境。

本主題包含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保署等部會，並以建立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推廣噶瑪蘭水環境體驗、建構在地的 16 個地景創意小故事等。



圖19 壯圍鄉整合規劃計畫—「環境見學的輕旅行」分項計畫

I 自在生活的資源補充

高齡化的壯圍，樸質的生活，有些環境需要整理乾淨，並且改善適合高齡環境，讓原本住在壯圍的人感到更安心。本主題包含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等部會，並包括建立 8 處長青食堂、結合在地教育資源推廣戶外環境教育課程、建立教學資源平台等。

I 尊重環境的基礎建置

因壯圍屬低地地形而容易淹水。本主題期能整合相關韌性工程資源，改善淹水情形，建構壯圍成為純樸而令人羨慕的生活環境。本主題以經濟部為主，農委會資源為輔，並推動分項計畫包括：農水路系統、排水護岸整建工程、壯圍鄉 B 幹線下水道新建工程、壯東第一大排系統規劃、壯圍抽水站新建工程、宜蘭河排水系統規劃等。



圖20 莊園鄉整合規劃計畫—「尊重環境的基礎建置」分項計畫

D. 推動效益

I 整體改善莊園鄉基礎環境及育才環境

本計畫涵蓋農業設施、水利設施、公共開放空間等基礎環境與公共設施改善，有效促進育才環境建構，體現本計畫核心理念「宜居」、「留居」目標。

I 提升莊園鄉舉辦相關活動及景點票箱收入

本計畫以莊園遊客中心 OT 委外經營方式、國際地景藝術季門票收入及權利金、藝術家進駐活化後藝術空間租金等方式，提升相關活動及景點票箱收入，提高計畫自償率。

I 提升農漁產業永續價值，增加經濟收益

本計畫結合農委會資源，強化莊園鄉核心產業—農漁村之生產技術，包括耕作方式改變、產銷平台建構等方式，以期穩固莊園鄉發展之產業基礎。

I 促進在地社區與藝術文化跨域結合，縫補空間關係

本計畫透過閒置空間整理、社區合作引入藝術家，以及舉辦藝術祭等方式，著重地方人與資源等能量導入，透過實質行動縫補了居民生活與在地空間關係。

E. 與地方創生的關聯

本計畫在諸多面向與地方創生政策類似，包括：計畫目標、推動策略方，說明如下。

I 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移居・留居」為主要目標，試圖緩解萎縮中的中小型城鎮，打造在地生活圈。此目標與地方創生「地、產、人」均衡發展，以產業復興號召人才回流的理念相似。

I 推動策略

本計畫以清晰的計畫目標引導五大計畫主題及分項計畫投入，與地方創生政策現階段以會報方式媒合部會資源，從產業、人才、基礎設施等方面同步改造之策略雷同。

F. 小結

綜上，本計畫雖與地方創生之推動目標與策略有諸多類似之處，然因地方創生目前由國發會擔任整合平台腳色，較能有效媒合與調度部會中長程計畫資源，對於縣市政府而言在爭取補助之時效上較能及時回應。因此，針對未來推動之整合規劃及建設計畫，城鎮風貌政策未來擬從空間規劃專業角度，協助縣市政府指認空間發展上之關鍵癥結，研擬最具改善效益的空間行動計畫，協助以產業和人才培育為主之地方創生政策推動，共同促進地產人均衡發展。

(7) 本計畫後續執行參考

A. 推動以協助地方創生為前提的環境營造

地方創生計畫類似本部過往推動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等整合型計畫，惟在國發會統合下有更完善之部會協調機制與整合能量。本期「城鎮風貌與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將配合地方創生計畫之整合機制，配合地區發展實際需求補助相關環境營造計畫，並定位為鄉鎮整體生活環境整備之營造工程計畫。

B. 推動景觀總顧問參與創生共識會議

為形塑古坑鄉地方創生發展共識，與整合地方空間與環境營造，古坑鄉公所於計畫研擬過程中，特於 108 年 5 月 24 日邀請雲林縣景觀總顧問團隊參與創生共識會議。本期中長程計畫將持續要求縣市政府於研擬地方創生計畫時，納入景觀總顧問團隊，力求與環境營造之完整結合。

C. 確保社區規劃師工程與地方創生計畫之銜接配套

古坑地方創生計畫已盤點出諸多行動計畫，其中無論是福智志業集團所建置之在地長照系統、終身教育園區、實驗大學、TGC 咖啡莊園之社區整合觀光、咖啡課程推廣、社區異業合作等，皆可見在地社區的蹤影。前開行動方案，將成為未來社區營造與社區規劃師工程推動之基礎與指引。爰此，本期中長程計畫未來應強化社區規劃師與地方創生計畫之銜接配套，如共識凝聚時納入社區規劃師，並提出包含社區尺度的行動方案與環境營造構想，以期在協助地方創生事業同時，亦能逐步引導環境營造朝向軟硬體資源之整合。

(四)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效益

1. 經濟效益及亮點

- (1) 本計畫藉由提升綠美化面積約 99 公頃、增加公園綠地約 125 公頃、濕地(或生態池)面積約 32 公頃、種植喬木(約 7.9 萬棵)，並活用生態工法約 76 公頃改造既有環境等方式，改善我國城鄉環境之綠色基盤設施比例，為持續邁向綠色城市(鄉)之重要途徑。
- (2) 除前開綠色基盤設施外，本計畫亦透過各類工法，增加透水鋪面面積約 69 公頃，並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約 43 公頃，由都市設計與景觀改造途徑，提升城鄉蓄水保水能力，強化城鄉防災韌性。
- (3) 藉由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約 48 公頃)、活化閒置空間(約 94 公頃)、活化河川水岸或海岸(約 99 公頃)、增加自行車道(約 203 公里)與人行道(約 777 公里)等方式，有效改善人本城鄉環境，建構更為宜居之城市。

2. 計畫總效益

- (1) 藉由以人為本之城鎮生活環境改善，整合地方觀光、自然、文化等特殊資源及優質生活環境空間之改造，並導入創意生活及美學元素，可提高公共建設整體服務品質，提供優質樂活、悠閒之公共空間，並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帶動地方產業活絡與發展，提高地方就業市場，縮小城鎮發展差距。
- (2)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後，可促使城市空間重新恢復以人為主角，提供民眾安全無虞之人性化步行空間（人本交通），並須同時提供一舒適、順暢、方便、無障礙的合理環境，達成追求「人性化、親和力、可靠性、舒適性、健康性」等五項概念之交通環境。

(五) 執行檢討

1.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遭遇困難

(1)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遭遇課題：

- A. 各地方政府「跨域內涵」的基本認知不足、提案子計畫與各部會補助項目內容及時程媒合不易、計畫效益中量化加值部分不易呈現。
- B. 各地方政府規劃團隊及縣市主要執行單位大多為空間規劃部門，著重公共建設思維，針對地方產業、人文及經濟脈絡較難整合納入空間規劃鏈結之加值效果。
- C. 因內政部並非為各部會之上級機關，召會邀集相關部會聯席審查時，出席狀況稍有不理想之情形，進而影響提案計畫之意見整合效率。
- D. 中央各部會各有年度之施政目標，未必能全力將資源投入各地方政府所提出的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恐造成地方政府預期補助落空情形。
- E. 景觀總顧問對「跨域內涵」認知與各縣市跨區域推動之產業協調不易，導致整合效益量能不足，影響跨域加成效果。

(2) 已完成規劃設計廣續辦理工程計畫遭遇課題：

- A. 廣續工程以小規模的空間地貌改造與型塑為主，在個案點分布上較為零星，非以整體空間考量進行提案申請，個案計畫規模限制不易達到加值效果。
- B. 地方政府提案，多以工程空間思維較欠缺在地文化、產

業、人文景觀等城鄉再生或創新空間產業加值之整體規劃方式構思，影響整體提案品質。

- C. 賡續工程之規劃設計期間較短，未能整體考量影響後續工程效益。

2.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因應對策

(1) 賡續工程或基礎綠色基盤工程回歸地方辦理

經過中央多年補助，地方政府已逐漸培養相關工程施作經驗。再加上中央有限的資源宜轉向更具前瞻性的計畫思維與政策指導。因此本案建議較為零星的賡續工程或基礎綠色基盤工程宜直接回歸地方辦理，可較迅速直接回應地方民意需求，以促使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得以提升。

(2) 推動跨域整合計畫與均衡城鄉應有下列機制才能推動：

- A. 以營建署之位階或職權，難以協調各部會意見，應有能指揮各部會進行協調整合之層級，較能執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 B. 應由地方副首長以上層級召開各局處協商會議整合。
- C. 於規劃階段時，應充分資源盤點及與各相關部會先行瞭解，較易成功。

(3) 景觀總顧問成員與組織建議：

- A. 為使地方政府執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時能更順暢與取得較佳之執行成果，透過景觀總顧問協助統整各縣市局處間之部門計畫，協助縣市政府，檢視評估整體藍帶與綠帶系統、產業軸帶等，協助整合城鎮串連空間整體發展策略行動計畫。
- B. 透過在地USR創生推動計畫人力等資源，推動特色產業結合在地空間營造創新加值，協助相關產業資源調查、社區景觀空間規劃美學推廣等，並定期辦理講習會。

(4) 社區規劃師輔導建議：

- A. 社區規劃師應與景觀總顧問之緊密合作較有效果。
- B. 社區資訊的掌握應與地方政府相互配合。
- C. 未來推動應整合地方創生需求，以環境營造手法具體回

應。

(5) 後續經營維護管理經費來源建議：

- A.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可依實際的財政收入支出情形，給予相關的維護管理單位適當的金額補助，若有營收相關的案件能夠達到一定比例的自償性，期望能夠達到其自主營運的模式。
- B. 社區團體：社區本身的計畫案，應在規劃設計之初，便考量盡量以簡易綠美化的方式來施作，社區也應適時適地的尋求相關的資源，以進行維護管理。

二、 現行政策檢討 2—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6-109 年)

(一) 計畫目標

本計畫針對鄉鎮市核心地區各公共開放空間及設施，推動城鎮整體再生工程，打造出「人本、韌性、魅力」之舊城新風貌。本計畫政策目標包括：建構韌性安全之居住環境、改造核心生活圈之人本環境，以及營造在地性之魅力小鎮。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推動競爭型計畫，改造鄉鎮市街區，重燃地方發展動能

優先針對舊市區公辦都更周邊地區、跨域整合計畫中以完成舊市區整合規劃之地區、地方政府已完成舊城區整體改造規劃之地區，辦理市民生活、商業服務之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公共開放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本計畫鼓勵縣市政府提出軟硬體整合再生方案，並預定遴選 20 案，改造計畫期程以 4 年為期，並於 109 年提出改造成果。

2. 推動政策引導型計畫，以均衡城鄉發展，協助地方創生

針對已有相當發展條件之中小型市鎮，補助環境改造及相關配套軟體計畫，包括：公共設施整建更新、藍綠帶周邊環境整理、街區巷弄整備及老屋活化再利用等，並搭配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等軟體方案整合執行。

另為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本計畫自 107 年度政策引導型 3 階提案起，即調整相關配套作業包括：協助提出至少 1 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加強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運作、協助檢討城鎮風貌推動成效並提擬未來各該縣市推動城鎮 2.0 之執行機制等，做為新一期計畫銜接地方創生政策之基礎。

(三) 推動成果

1. 預期績效指標

本計畫已核定競爭型計畫 28 案，預期環境改善質化及量化效益如下：

(1) 質化效益

- A. 打造適宜在地之景觀特色，形成當地品牌與地域形象特色。並進而營造適宜人居之環境，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 B. 透過本計畫更新舊市區相關基礎設施，更新與整建核心區域周邊公共空間，改善都市生活機能，提升當地居民環境居住品質給予舊市區新的發展動能，有助遏止都市向鄉村或農村蔓延，以保存鄉村或農村既有風貌與生態。
- C. 打造舊市區地方文化創生環境，並結合觀光、人文與藝術等資源，讓全國城鄉得以均衡與健康發展。
- D. 透過綠色植栽，有效降低與固定排碳量，進一步可減少空氣懸浮微粒子，以利當地空氣品質之提升。並有效維護當地生態多樣性，並確保生物遷徙棲息環境。
- E. 易淹水都市地區道路與公園設置地面貯留滲透、雨水截流等系統，藉此截流珍貴水資源，並於有限資源下，有效利用水資源與降低都市淹水災害風險。
- F. 整理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周邊環境，整合據點與人力服務，打造長者安心之高齡社會。
- G. 透過社區在地民眾參與營造，強化在地認同感，並落實雇

工購料制度，降低工程成本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H. 務實進行跨部會預算配合，達成部會職能互補功能，以完成國家政策目標。
- I. 強化地方政府內部橫向聯繫，增加預算綜合效益與減少行政成本。

(2) 量化效益

- A. 新增或整理既有公園綠地約 206 公頃。
- B. 改善城鎮窳陋空間 69 處。
- C.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約 103 公頃。
- D. 導入海綿城市低衝擊開發面積約 2.54 公頃。
- E. 新增人本步道長度約 47,872 公尺。
- F. 新增自行車道面積約 59,534 平方公尺。
- G. 改善水岸環境長度約 5,105 公尺。
- H. 新植喬木數量約 2,237 顆。

2. 階段性成果展示

(1) 宜蘭縣—礁溪生活之心工程計畫

A. 基地概述

本計畫範圍約 17.75 公頃，北起礁溪轉運站及礁溪溫泉公園，南至協天廟前公有零售市場及舊戶政事務所，西側有明德營區，並包含各區至核心區之人本道路系統整合。

B. 亮點簡介

礁溪近年來相關公共建設的投入，提升地區景觀風貌與觀光服務能量。「礁溪生活之心工程計畫」之願景目標，在於蘊含礁溪地方風貌與常民文化為主的生活核心區，期待打造「轉運站公園」、「藝文生活公園」、「協天廟生活廟埕」至「市鎮服務廣場」四大生活之心，提振城鎮服務機能，營造具地方特色的常民生活、溫泉文化及創意空間，實現礁溪溫泉區核心城鎮競爭力。

C. 計畫目標與內容

「礁溪溫泉區整合型計畫」針對礁溪現有的溫泉、交通、水

綠基盤及文化生活等資源面向，進行 SWOT 略策規劃，提出「養生花園小鎮」為礁溪再發展願景目標，並架構起四大主軸之行動方針。為能逐步朝向礁溪鄉的發展藍圖，本計畫整合交通建設、觀光旅憩、文化藝術等相關單位，推動「礁溪生活之心工程計畫」，讓「養生花園小鎮」的願景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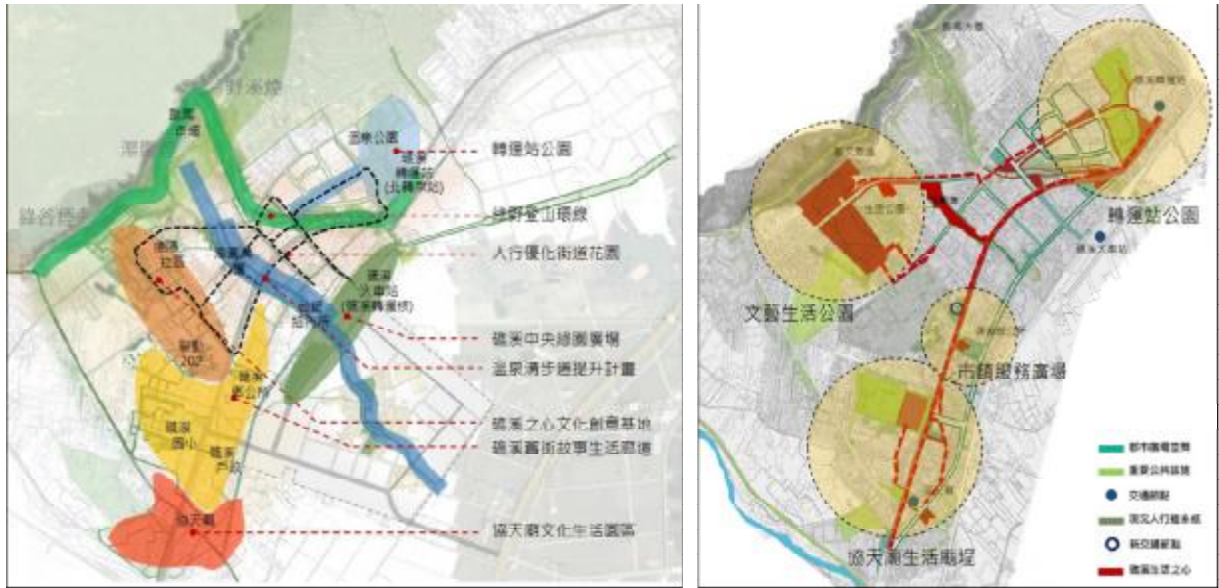


圖21 礁溪生活之心工程計畫規劃設計示意圖

D. 規劃理念與設計構想

本計畫以四項補助計畫新增四大據點並以路網與核心區完善串連，包括：

- ┌ 轉運站公園：以水綠相依，往來礁溪的入口公園，由轉運站至湯圍溝的步道系統建置。
- ┌ 藝文生活公園：都市森林的明德營區，轉變成礁溪新的表演文藝活動及生活的公園空間。
- ┌ 天廟生活廟埕：以歷史文化建構礁溪舊街巷生活步道系統，以及協天廟前廟埕生活再造。
- ┌ 市鎮服務廣場：改造公所周邊廣場，成為居民的都會服務森林。

E. 預期效益

本計畫希望讓礁溪居民在密集開發都市空間中，提供居民多元使用的生活場域，展現礁溪地方文化活力，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外，更可為礁溪溫泉觀光產業創造豐富的觀光旅遊體驗，達到礁溪溫泉觀光產業升級的多重效益。



圖22 礁溪生活之心工程計畫完工模擬圖

(2) 基隆市—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

A. 基地概述

本計畫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公園，緊鄰基隆港及市中心。中正公園為市民平日休閒之最佳去處，公園主要分為三層，第一層為忠烈祠周邊涼亭及兒童遊樂場；第二層為主普壇，為每年中元普渡祭典場所；第三層為大佛廣場，其白色觀音像為基隆市最具代表之地標。

B. 亮點簡介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將舊有閒置警察局拆除，以電梯及高架人型棧橋連結中正公園主普壇，並於信二路防空洞以電梯連結上方扇型廣場。

C. 計畫目標與內容

落實「港、城、丘」的空間發展架構，加強中正公園與市港之空間與活動串聯，翻轉過去基隆發展停滯的印象，打造魅力新據點，以觀光經濟，振興地方發展。

D. 規劃理念與設計構想

I 隱藏

為本案核心，建築主體隱藏在都市紋理當中，被一群具有特色的常民建築所包圍，再日常不過的街景中，一段曲折但緩和的坡道將人帶進這隱藏在都市當中的小廣場，在基隆這密集的都會區內，廣場的價值更加地被凸顯出來，一座留白的廣場更能創造更多的可能性，假日熱鬧的臨時棚架，或是平日寂靜無聲，都將發生在這隱藏在巷弄中的小廣場之上。

I 歷史

防空洞是都市失落空間的一部分，只有當空襲警報聲響時才喚起人們對此空間的記憶。這些在日本時代遺留下的防空洞象徵著上個世代的基隆，也希望能打開放空洞，讓人重新回顧過去的基隆；我們將動線規劃在防空洞內，讓每個進入建築的人們都能經過這一段壓縮空間的體驗，再重新回到都市當中，進入大廳。

I 鏈結

位於建築一樓的大廳，將服務空間整合在兩側，創造中間通透的半戶外空間，前方框出基隆市的街景，後方遙望高聳的山丘，山丘上的風流過大廳往都市而去，運用空間重新串聯山與都市的關係。在地形複雜的基隆，各種道路與擋土牆印在眾多的山丘上，試著去征服自然，但人定勝天的思維卻並不屬於東方，如何以輕巧之姿連結都市與山丘是首要目標；一座輕鋼構的立體豎道，利用兩隻電梯將人帶到通廊，以兩個點作為支點，一點站在都市，一點站在山丘上，在不破壞山丘的情況下，跨越 60 米到丘頂上的主普壇，鋼鐵的桁架結構輕巧的碰觸在山上，與遠處港口的鋼鐵吊車相呼應，一座將貨物運送到城市，一座將都市人潮帶領到山上，與基隆的都市紋理共構，並且融入其中。

E. 預期效益

- 丨 提升市民及旅客至中正公園之可及性及舒適性。
- 丨 改善舊有閒置空間。
- 丨 友善人行動線及無障礙設施串聯。
- 丨 打造基隆新地標，促進觀光發展。



圖23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規劃設計示意圖



圖24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完工模擬圖(主普壇部分)

三、 城鎮風貌系列計畫整體效益

(一) 建立整合型計畫推動機制

本部為推動「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等計畫，業已籌組跨域建設計畫平台，嘗試在中央—地方關係中發揮提案、審議、輔導、協調等功能。執行過程中，雖遭遇諸多整合課題，然此媒合部會資源之經驗，提供本部及地方政府未來推動類似計畫時之寶貴經驗。

(二) 改造城鎮空間樞紐，重啟發展動能

歷年城鎮風貌系列計畫補助之案件，大多可再分為競爭型與政策引導型兩類。競爭型計畫即類似景觀設計大獎，係以城鎮空間上具高度改造效益之地區為規劃對象，且計畫規模亦遠大於政策引導型單點式計畫，是重啟城鎮發展動能的關鍵腳色。以「106-109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為例，即改造了 21 縣市(無台北市)共 28 個城鎮核心地區，每一計畫皆至少涵蓋數公頃至數十公頃範圍，以期提升整體效益。

(三) 全面改善城鎮(鄉)風貌，提升國土美學

透過城鎮風貌系列計畫長期以來之輔導(如本部發行之城鄉風貌提案教戰手冊)、審議、維管機制(如工程督導與績效考核)，縣

市政府大多已能掌握城鎮(鄉)風貌之基本精神與景觀工程要點，對於提升公共開放空間之景觀大有助益。

(四)引導空間營造思維從實質環境改造到場域再生

經過多年城鎮(鄉)風貌系列計畫實踐，計畫內涵早已從過去僅講求減少「擠、醜、髒、亂」之景觀毒瘤，逐步納入「生態城市」、「韌性城市」。近年來，更在景觀改善之餘，提升了產業發展與人才培力之重要性，顯示城鎮風貌系列計畫從早期實質環境改造，提升到城鎮再生的戰略演變。

(五)協助改善大量社區環境，創造小而美的在地空間

透過本部補助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各縣市社區可自行提案，並爭取數萬至數十萬不等之補助經費，並以雇工購料方式，「用自己的手改善社區空間」。此種方式每年大約可改善 200-400 處左右的社區，創造無數小而美的在地空間，也在規劃和施工過程中凝聚了社區成員。

(六)建立社區空間規劃人才培育制度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為城鎮風貌長期以來培育社區空間規劃人才的重要政策工具。多年來，已培育逾萬名社區規劃師，係串聯社區居民、整合相關資源的重要基石。部分縣市政府更在社區規劃師基礎上，衍伸了社區建築師，或與在地高等教育資源串聯，擴大了社規師整合效益。

四、城鎮風貌系列計畫整體待改進事項

(一)規劃設計層面

1. 缺乏整體空間規劃，著重賡續工程或個案工程

102 至 107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總經費七成以上為補助已完成規劃設計之賡續工程案件，或各階段政策引導型之中小規模個案工程(工程經費約 2,000 萬元以下)。此舉雖可快速、彈性地回應各鄉鎮市區環境營造需求，然各賡續工程或個案工程間缺乏上位空間規劃以及與產業和社會發展之關聯，導致整體效益較難彰顯。

2. 提案效能不足，影響執行與施工品質

本計畫訴求全面盤點城鎮發展癥結點，以期對症下藥。然而依

過往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經驗，縣市政府多對於提案地區欠缺整體空間規劃概念，以致部分縣市提出短暫性個案或成熟度欠佳之地方脈絡連結性計畫，影響提案品質、審議進度，進而延宕整體計畫期程。

3. 與地方創生之配合尚處摸索階段，應透過未來計畫持續引導

國發會為推動地方創生，擬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指定各部會配合辦理。目前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之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已要求縣市政府納入地方創生思維，具體包括要求景觀總顧問協助至少提報一案地方創生計畫、景觀總顧問協助引導社區規劃師與縣市、鄉鎮市區地方創生計畫之結合等。惟因縣市政府尚不熟悉地方創生提案，且尋找在地 DNA 與資源串連亦需時間磨合，故以協助地方創生為導向之環境營造計畫尚處小規模摸索階段，應透過未來計畫持續引導。

(二) 行政執行層面

無論是「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或「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均以透過中央—地方協商平台串聯各部會預算，以期達到資源整合，提高政府預算效益。然計畫執行過程遭遇以下課題：

1. 內政部非其他部會上級單位，缺乏實際整合工具

內政部為跨域整合平台之召集機關，營建署為幕僚單位。然營建署之職權以都市/非都市土地、住宅、建築、都市更新、國家公園、下水道建設等空間規劃與建設為主，為法定三級機關，對於其他平行機關甚至層級更高之機關並無約束力，缺乏跨部門協商整合政策工具。且各部會施政目標不一，易落入部門本位主義，影響媒合成效。

2. 縣市政府內部橫向整合程度不一，影響本部審查期程

本部受理各縣市整合型規劃時，雖已將計畫整合程度列為審查項目之一，然於實際執行時縣市政府仍常遭遇橫向單位聯繫困難。故若縣市政府缺乏府內整合平台，僅由縣市政府之城鎮風貌計畫承辦科室甚至少數一二位人員辦理，即須花費較大心力整合不同業務單位之行動方案，降低縣市整合型提案之辦理效率，影響本部審查期程規劃。

3. 提案子計畫與各部會補助內容、時程媒合不易

本部於「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辦理期間，已先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規劃，以盤點當地資源盤點與亮點指認。然若規劃方案之分項計畫與行動方案不符合相關部會補助政策，將影響分項計畫預算之申請，亦影響媒合成效。若未來各部會間中長程計畫之施政方針未彼此配合，此情形恐難以有效改善。

4. 國內優良規劃設計及營造供應者有限，影響發包執行進度

受限國內優良規劃設計團隊能量有限，於本計畫基本設計期間往往產生排擠效應，使規劃設計團隊縱有能力執行縣市委託項目，卻因人力執行量不足或規劃期程過短等因素，導致優良規劃設計團隊參與意願較低。除規劃設計部分外，工程標部分亦面臨招標不易課題。前瞻計畫工程招標數量龐大，國內符合資格之甲級營造廠有限，致招標過程並不順利。

5. 地方工程執行、產業發展、人才培育等單位欠缺橫向溝通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在地方執行業務單位多為工程等相關單位，惟地方創生偏產業業務，多為經濟發展與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單位，溝通橋樑及執行量能不易建立。故未來應強化跨部門整合，納入「景觀、文化、休閒、觀光、生態、產業、經濟及基礎設施」等複合式空間營造思維，使公共建設產生加成效益。

(三) 社區培力層面

1. 多數社區雇工購料仍以簡易環境改善為主，與各期城鎮風貌施政主軸有所落差

本計畫長期推動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並鼓勵社區自行以雇工購料方式改善社區環境，凝聚社區向心力。長期以來，為保持縣市政府因應社區實際需求之差異，營建署並未嚴格要求社區雇工購料工程必須有明確之經濟發展(如推動社區特色產業)或社會發展(如營造社區長照空間、托育空間)目標。然此種彈性，亦可能導致多數社區環境營造工程處於單純環境改善層次，較為可惜，也與地方創生之目標較有落差，為後續可加強之處。

2. 社區規劃師與景觀總顧問合作緊密度有待提升

長期以來，營建署考量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辦理內容落差甚大，故並未將兩類案件整合辦理。然考量社區規畫師實為未來推動地方創生之主力人才，社區空間營造亦應與

地方創生整合，故景觀總顧問應加強與社區規劃師之合作，以提高亮點工程、個案工程，以及社區工程等不同空間尺度之環境營造與地方創生計畫之整合程度。

五、 城鎮風貌系列計畫整體改進策略方法

(一) 配合都市階層，於整體規劃方案指認亮點計畫、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及社區規劃師等空間營造目標

承上，前開城鎮機能提升整體方案，應審酌各該提案鄉鎮市區之都市及城鎮階層，提出旗艦型亮點工程計畫、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以及社區創生之主軸，以確實分年分期(區)引導資源投入、有序進行空間節點之改造，發揮串聯加值效益。

(二) 尋找在地原風景，配合地方創生，提出硬體工程配套計畫

本期計畫結合「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跨域整合、均衡城鄉精神，以及「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城鎮核心整體環境營造策略，並納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對於地、產、人均衡發展之目標，強調縣市政府應基於城鎮之「森、川、里、海」資源，全盤檢視並整合相關部會計畫，提出整體規劃與硬體工程配套計畫，作為各縣市城鎮整體機能提升之空間發展基本戰略。

(三) 整合財務、產業與行銷專家，務實推動城鎮機能提升

考量城鎮機能提升與再生，實以產業復甦及人口回流為本質，各縣市政府之整體規劃應更著重與地方創生方案之整合。例如，提案地區應有更加明確之在地農特產、自然與文化景觀風貌等為主題資源，研提相關硬體空間改善方案(如開放空間應如何活化、轉運樞紐如何改善等)，並整合財務、產業與行銷專家，以利城鎮再生推動。

(四) 鼓勵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納入創生思維，鏈結產業和青年回流之規劃方案

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分別作為鏈結縣市政府上位政策及社區營造之策略指導者，縣市政府應加強兩者間對於城鎮創生戰略之共識(如舉辦研習營、座談會、社規師認證方式改變等)，以解決過往在地施作與上位策略脫節問題，並期能促進城鎮創生戰略能有效傳遞至在地社區，從根本活化城鎮發展動能。

(五) 地方政府副首長應主動整合相關資源，提出整體規劃方案

依據本部過往執行經驗，此類整合型計畫多需花費數月至一年以

上時間，進行現況與課題分析、部會資源調查、局處橫向整合，始能研擬具體可行之行動計畫。此過程中，地方政府應由副首長扮演整合角色，以凝聚府內各局處對於提案內容及分工之共識，並可確實配合首長施政藍圖，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甚至錯置衝突，並可提升計畫綜效。

六、 相關部會政策盤點

為加強跨域整合，提升整體綜效，本計畫鼓勵縣市政府提案與相關部會計畫整合，包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文化部、衛福部、客委會、國發會、原民會、農委會，營建署等。前開計畫皆與環境整備、空間轉型相關，說明如下。

(一) 經濟部—與水共存、產業轉型

水利署持續推動河川、海岸環境保育措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期結合防洪治水及親水環境營造，有效推動綠色基礎建設與都市蓄水防災。同時，在臺灣面臨極端氣候及複合型災害嚴峻挑戰的情況下，水利署提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對易淹水地區而言，因降低淹水潛勢而提高生活環境品質、生產條件及土地價值，有助於區域之均衡發展，並促進地方產業轉型與遊憩生態旅遊產業發展。

工業局提出「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推動地方產業、觀光工廠、工業區升級轉型，結合媒體或通路之相關資源行銷方式，推廣創意生活品牌形象，創造創意生活產業商機。

(二) 交通部—永續觀光、特色加值

觀光局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在地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與遊憩亮點，強調在地特色，推動體驗觀光，促進遊憩據點特色加值。

(三) 教育部—開放校園、運動樂活

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以學校為社區活動的中心，善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重建之基地，打造校園社區多元服務空間，共構社區居民便利的生活環境，如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或學校社區共讀站等。

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並運用現有土地或河川高灘地，鋪設多功能運動草皮，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另外，為打造友善及特色自行車道環境，除既有自行車道優質

化、無障礙化外，亦結合當地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建置多用途或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成為當地新亮點，並以環狀遊程為概念，結合餐飲、住宿及交通接駁等，吸引民眾前往運動遊憩。

(四) 文化部—文化紮根、歷史再造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16-110年)」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概念，藉由保存文化資產，作為地方城鄉建設之文化基礎，並以軟體帶動硬體，積極連結學校、傳統藝術等，發展地方知識及重建藝術史，活化各地方政府的文化設施及館舍，展現在地文化活動，形成區域性文化風貌，以提升文化生活圈文化服務並落實文化平權。

(五) 衛生福利部—長照整合、創生支援

為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同時避免資源過度挹注於特定地區，均衡城鄉資源發展，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積極於原住民族、離島與偏鄉地區建置相關服務據點，並將閒置公有空間轉型為社區活動中心、長照服務、衛生及醫療機構等，充實在地服務資源。

(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均衡台灣

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因應全球化、環境永續、高齡化及城鄉人口流失之變化趨勢，應健全國內城鄉間互補互攜關係，強化區域適性發展，因此針對目前既有產業園區、都市及農村等，推動再生及活化計畫，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功能，並透過跨域合作進行環境整合及資源串聯，形塑城鄉地景生態，強化城鄉空間的獨特性，提升國土美質。

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透過優化地方產業、強化鄉鎮與都市公共建設，進而推動地方品牌，並藉由觀光人流的地方消費，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地方收入，促進地方再生及人口回流。

持續落實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藉由整合各部會資源及善用相關基金預算，提升區域產業發展能量，並透過人才、產業與地域的多元結合，創造地方活力生機及就業機會，以達均衡區域發展目標。

(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族文化、部落之心

提出「原民部落營造」，融合原住民部落文化及景觀設施特色，改善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及周邊公共設施，以「部落之心」之理念營造都市原住民部落，提升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能量，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及文化傳承效能，並整合原住民長者長照、幼兒托育、課後照顧、無線寬頻上網等功能，發展「部落之心」示範性據點。

(八) 客家委員會—浪漫臺三線、客庄創生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以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臺三線地區為主軸，因林業、樟腦及茶產業之發展，與客家先民在臺三線之生活歷史息息相關，結合沿線山林自然景觀、客家傳統聚落及產業，搭配觀光行銷計畫，逐步營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發展客家文化深度旅遊，同時活絡客庄產業經濟，吸引小農、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等相關領域人才在地創（就）業，重新建構在地社區文化及經濟效能。

「109 至 114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以全國客家聚落為範圍，以地方創生為導向，推動創生聚落重新發展硬體建設，搭配社區人才培力、營運及行銷等輔助措施，促進地域性客庄文化及產業健全發展。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產業六級化

推動「農村再生實施計畫」及「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致力於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宣傳與推廣等，可改善農村居住環境，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並透過農村再生活動，營造優質具特色生活環境。

(十) 內政部—環境整備、城鎮再生

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透過政府主導、專責機構協助及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與都市更新，以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活化公有閒置資產，更進一步達到健全都市機能，提升地區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效益。

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改善人行及自行車通行空間，並因應周遭環境需求，完善道路排水及綠化，改善道路交通功能、景觀美化與行車安全；同時亦考量道路沿線的環境特質及風貌，並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型塑城鄉人文地景道路。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整路網，

提升生活圈運輸之便利性及可及性，以強化城鄉均衡，疏解都會過度成長，促進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提昇國內觀光休閒品質與數量。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補助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物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打造安全公有建築，同時可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托幼、數位學習及聚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功能。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延續過往二十年城鎮環境營造、建構均衡城鄉理念，本期中長程計畫政策設計，著重透過中央與地方密切分工、地方政府自主整合，在兼顧地方自明性與國土美學前提下，共同提升城鎮機能，協助推動地方創生。

本期計畫，期能藉由前瞻、創新之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計畫，有序推動城鎮結構轉型與再發展，強化個案工程與城鎮再生之關聯。本計畫之願景，係透過城鎮再生，促進城鄉等值發展，最終建立城鎮及地區認同感、希望感、榮耀感，以期從根本上吸引人才回流，成就城鎮風貌環境營造之終極目標。本計畫執行策略與工作方法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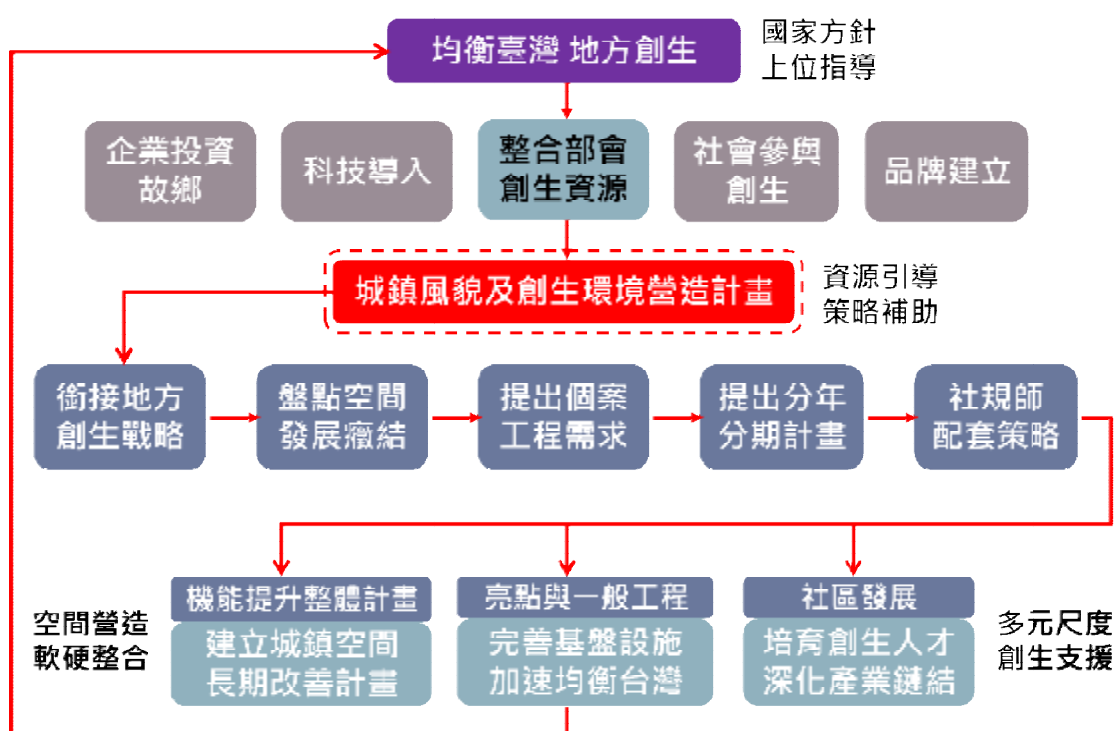


圖25 本計畫與地方創生戰略協同推動策略

一、 執行策略

本期計畫主要執行策略，包括：「研擬城鎮機能整體提升計畫」、「完善二三級城鎮基盤設施」、「再現舊城風貌」、「建立創生夥伴關係」等四個面向，操作概念說明如下：

(一) 盤點相關資源，研提城鎮機能整體提升計畫引導發展

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計畫係以都市再生為目標，其重點規劃區位應以大眾運輸場站、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或其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而劃定者為優先，並藉由盤點相關計畫，於城鎮機

能提升整體計畫中盡量指出土地集約使用、商業機能更新、景觀提升策略、重塑舊城區意象、轉運核心交通支援設施、建構舒適便利行人網、車站週邊行人網路強化、多樣機能地下廣場、無障礙設施化、改善地鐵站綜合防災支援功能、創造綠美化與降低環境負荷、創造綠化城市空間等多元空間治理與規劃內涵。

推動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亦可改善過去部分縣市因提案準備不足，導致之規劃設計品質不良、預算編列浮濫、整體效益不易呈現等課題。本期計畫縣市政府須自主進行橫向協調、盤點相關部會資源及既有之規劃與計畫方案(如地方創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景觀綱要計畫、產業發展計畫等)，以加強計畫間整合效益，並據以盤點城鎮空間發展之癥結，研擬城鎮整體機能提升規劃方案，作為後續引導各該亮點計畫、個案工程，與社區規劃師之上位指導計畫。

(二)推動環境營造，完善二三級城鎮基盤設施

配合前開整體規劃方案，擇定屬前期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區位擴大、或與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相關、或已辦理前期規劃地區，或為地區生活、商業、產業、交通核心樞紐者，為優先工程施作區位，以建構城鎮創生成長極，扮演區域發展之關鍵節點。此外，本計畫亦透過補助縣市政府在整體規劃方案下，策略性施作中小型個案工程，以加速城鎮基礎設施環境之整備與普及。

(三)挖掘在地原風景，重現舊城風貌

重點改善二三級城鎮舊市街區交通樞紐、藝文中心、老街，或其他具有地方特色代表性之節點，結合在地獨特人文自然地景，進行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街區、廣場、親水河段整體改造，重現舊城風貌。

(四)研提社區創生駐點及社區規劃師計畫，深化產業及人才與在地空間之鍊結

為深化城鎮創生事業之在地實踐，本計畫配合前開城鎮創生整體計畫，補助城鎮創生駐地計畫培育在地人才，並鼓勵挖掘在地 DNA，以協助社區資源產業化為目標，指出各項配套工程之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實現「以創生為導向之社區工程」，深化產業、人才與在地空間之鍊結。創生駐點計畫另一核心目標，係以培育具創生思維之社區規劃師，盤整產、官、學、研、社資源，自主且能持續引領社區創生，以符合城鎮創生之長期目標。

二、 主要工作項目

(一) 辦理城鎮機能提升計畫整體規劃，有序引導硬體資源投入

為引導空間健全發展，並引導城鄉公共建設投入順序與區位，並給予縣市充分規劃期程，本計畫納入過往「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107年)」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推動方案」執行經驗，並考量與「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之配合，以「套裝計畫」概念，將各部會在地方挹注之補助資源進行環境空間整合，據以研提關鍵之修補性及串連性計畫，發揮資源整體運用效益，有效強化城鎮機能。採整體規劃一次核定、分項工程逐年審查方式辦理。

1. 以因應未來人口縮減與極端氣候常態化為前提的整體規劃

(1) 人口縮減即將發生，應考量對設施維護管理與使用率之衝擊

因應我國人口即將進入負成長，非六都以外地區恐將面臨更嚴峻之人口縮減與財政短缺。為避免未來二三級城鎮因人口萎縮，影響本計畫基礎設施未來維護管理與整體使用率，縣市政府於提案階段即應核實考量各該規劃地區未來之人口發展預測，避免公共建設資源的錯置浪費。

(2) 極端氣候常態化，應持續發展韌性綠色基盤設施

城鎮核心地區人口與產業資源集中，災害風險相對國土其他區域更高。在極端氣候常態化情況下，城鎮核心地區之公共設施，更應發揮多功能抗災機能，故應持續發展韌性綠色基盤設施。

2. 積極整備中小型城鎮，誘導人口集中，重塑國土格局

(1) 改善中小型城鎮開放空間，建構友善環境，誘導人口移入

中小型城鎮作為中介節點，同時扮演疏散六都人口，並持續朝向緊密城市(compact city)發展的關鍵。爰此，縣市政府應將提案鄉鎮市區放置於縣市格局、甚至區域格局下思考其定位，以釐清發展目標，始能有效建構友善環境，誘導周圍大城市與鄉村地區人口移入。

(2) 串聯中小型城鎮，促進地區生活圈之完備，重塑國土格局

本部營建署歷年來，已投入諸多資源改善中小型城鎮。為加強成果串聯，縣市政府於提案時應以縣市尺度，彙整過往補

助計畫之綜合效益，並指出當前縣市空間發展課題，論述提案地區優先施作的必要性、急迫性、合理性，以促進地區生活圈之完備、重塑國土格局為目標。

3. 挖掘在地特色，強化地區經濟韌性，提升環境營造加值效益

為呼應地方創生，部分縣市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已開始強調尋找在地文化、傳統工法技藝、特色產業之必要性，並以實際補助項目鼓勵社區投入。例如，高雄市「108年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即另立「創生類」補助項目。該案以協助社區發展地方產業，提出具展現地方特色的空間營造系列規劃為主軸，由社區居民、在地職人匠師協力合作，以設計手法加值運用社區公共空間，進行空間活化再生的地方創生行動，進而帶動青創、青農、新創、農漁產行銷、深度旅遊等地方產業發展；同時應就社區整體發展需求，至少提出3年期之整體環境營造構想。爰此，縣市政府研提之機能提升整體計畫，亦須提出社區規劃師辦理原則，並加強與地方創生政策關聯。

(二) 推動城鎮環境營造亮點工程計畫，打造城鎮機能提升關鍵節點

縣市政府應依循前開城鎮整體機能提升計畫，指出具改善效益之關鍵空間節點或場域，研提亮點工程計畫。提案原則如下。

1. 優先補助對象

本計畫將優先補助：一、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市鎮計畫之鄉鎮市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地方創生計畫之鄉鎮市區。前開鄉鎮市區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 城鎮整體機能提升計畫指出之待改善區位。
- (2) 屬前期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區位擴大或周邊者優先。
- (3) 與前瞻基礎建設或城鄉建設十大工程區位整合者優先。
- (4) 已辦理前期規劃地區優先：包括舊市區公辦都更周邊地區、地方政府已完成舊城區整體改造規劃之地區優先。
- (5) 非屬前開區位，然具地區生活、商業、產業、交通核心樞紐特性者優先：符合地區生活、商業、產業、交通核心樞紐之公共空間、交通場站、閒置公共開放空間或其他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優先。

2. 亮點工程計畫提案原則

亮點工程計畫屬各縣市旗艦型補助計畫，扮演國土空間發展與城鎮機能提升之關鍵節點，爰應納入以下原則：

(1) 韌性防災機能改善

因應日益嚴峻之氣候變遷挑戰，各縣市提案內容應充分考量地區災害歷史，並納入水利署綜合治水計畫、逕流分擔計畫等精神，敘明提案內容中有關多功能城鎮滯洪與海綿城市空間之整體規劃及工程設計，作為各項實質環境改造之基礎。

(2) 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建更新

包括公園、綠地、廣場、遊憩場所等相關設施或設備之更新，應充分考量在地元素及發展紋理，再現地區意象。

(3) 藍綠帶周邊環境整理

無論是舊市區或其他非都市人口聚集地區，大多有相當之生態及景觀資源。應透過藍綠帶等綠色基盤設施之整理，提升環境品質，形成地區觀光遊憩亮點。

(4) 城鎮景觀及機能改善

本計畫應充分配合都市更新計畫、整體開發計畫，或其他重大建設計畫，扮演空間縫補、機能改善之腳色，改善鄰里空間、老街環境及其他環境整備，以確實發揮空間節點串聯功能，提升城鎮景觀及機能改善。

3. 亮點計畫辦理原則

(1) 依循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計畫指導，提出 4-6 年期之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2) 工程計畫方面，各工程標案應以年度可執行完成為原則，並分年分期執行。

(3) 整體改造執行期程以 4-6 年為期，並於 115 年提出改造成果。

(三) 推動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全面改善城鎮基盤環境，促進區域均衡

縣市政府應依循前開城鎮整體機能提升計畫，指出最具改善地區鄰里環境效益之空間節點或場域，研提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

畫。本類型為規劃設計和工程整合計畫，規劃期程、規模、預算均較亮點計畫小，然計畫區位可視縣市需求分年度提出，除更具彈性外亦可促進區域均衡。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提案原則如下。

1. 優先補助對象

- (1) 城鎮整體機能提升計畫指出之待改善區位。
- (2) 國發會核定鄉鎮地方創生計畫中屬本計畫補助事項。
- (3) 已完成舊市區整合規劃地區及過去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所推動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子項計畫工程為優先。
- (4) 由縣市政府依年度預算額度，針對提案計畫自行初審排序。

2. 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規劃設計原則

- (1) 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公園、廣場、遊憩場或都市計畫法之其他公共設施或設備等進行整建更新。
- (2) 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整理舊市區藍帶或綠帶週邊環境，提供周邊居民或觀光客遊憩場所，以增進當地環境適居品質。
- (3) 鄰里空間與維護綠色基盤：賡續整理居民鄰里空間與當地重要綠色基盤以維持居民在地生活品質。
- (4) 步行環境與自行車道改善建設：串聯與整理提案地區有具體效益之行人徒步區與自行車道之改善建設工程。
- (5) 老街環境整理及其他環境整備計畫：整理老街整體環境，重新塑造老街人文與環境意象，並輔以觀光與文創，促進當地觀光與在地文化產業之發展。
- (6) 綠色與韌性城鄉：以低衝擊開發設計增加土地洪災容忍力及自我重建力；透過綠化及雨水貯留系統減輕負載。
- (7) 跨域整合計畫具投資效益之案件：重新檢視過去跨域整合計畫中，已完成舊城或市街區整體發展規劃，具有投資效益者，持續推動辦理，以逐步打造形成地方亮點。

3. 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辦理原則

- (1) 所提計畫需當年度完成為原則。
- (2) 計畫內容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政策引導方向。
- (3) 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綠建築技術，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
- (4) 具跨域整合效果，優先考量。

(四) 配套措施

1. 建立中央顧問輔導團

本期計畫延續前期精神，由營建署組成專業顧問輔導團，並加入產業輔導、財務評估、整合行銷成員，使成員涵蓋：都市防災、都市計畫、景觀、建築、產業、財務、行銷等專業技術顧問團隊。輔導團隊將透過各階段工作坊、現地勘查、出席協調會議等方式，協助縣市政府在區位勘選、發展與行銷戰略、規劃設計、機關整合等各面向之推動。輔導團制度已於營建署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中推動，並已建立 20 人名單。因本期新增產業、財務、行銷等專長領域，擬酌增輔導團成員至 25-30 人，並於籌組成員時遵循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原則，縣市政府可視其需求邀請，亦可促進輔導團委員間之經驗交流。

另本期計畫亦參考縣市政府建議，強化以下中央輔導團功能，包括：

- (1) 諮詢服務功能。
 - (2) 定期訪視各基地，減少環境認知差異。
 - (3) 環境基本價值相關講座，建立環境標竿及原則。
 - (4) 協助計畫方向與地方創生政策銜接。
 - (5) 協助界接在地學研資源。
- ##### 2. 納入地方創生精神，補助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本計畫奠基於過往本部推動之「城鄉風貌改造運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等成果，接續納入地方創生強調「地、產、人」

均衡發展，推動空間環境及生活產業軟硬體共同加乘之目標。本期「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鼓勵縣市政府納入前開地方創生精神，強化景觀總顧問在整體規劃提案、個案工程輔導、協助導入地方高等教育資源至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並提升景觀總顧問位階至少為縣市副首長層級之幕僚，並可參與縣市政府之各類重大建設會報、地方創生會報，以利加速計畫整合，提高景觀總顧問位階與功能。

本期「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方面，除延續過往修補與整理社區鄰里環境之功能，更鼓勵縣市政府以推動地方創生為主軸，強化社區(城鎮型、農漁村型、部落偏鄉型等)空間之產業、長期照護、青年創業所需空間及必要之環境整理等，作為未來指引相關提案及社區規劃師行動準則。另鼓勵縣市政府以社區操作環境營造工程之經驗，分類為初階與進階班。前者可以符合城鎮風貌環境永續之精神改善社區環境；後者則可進一步輔導與地方創生之整合，提高社區環境營造工程對於社區創生發展之助益。

3. 建立補助計畫資訊系統整合宣導平台

配合未來計畫推動層面之拓展，賡續進行本部既有城鄉風貌網站架構、內容及功能之調整與充實，並結合新媒體方式，使其成為城鎮風貌計畫之動態知識經驗交流與學習資源中心，使國人看見國土美學演進與成果。

4. 舉辦專題研討會、成果展覽及宣傳行銷

本期計畫將於各縣市亮點型計畫審查完竣後，擇期辦理本計畫整體規劃及工程設計研討會，促進本部、縣市政府、規劃人員，以及關注本計畫之民眾專業交流。同時，將擇適當場地辦理規劃設計成果展覽，並透過宣傳行銷展現各階段成果，例如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規劃、規劃設計書圖文件、宣傳影片、基地模型、專題演講等。

(五)分期(年)執行策略

年度	工作重點
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組中央及分區輔導團。 2. 辦理亮點工程計畫提案審查。 3. 辦理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提案審查。 4. 辦理各計畫執行考評與工程類之各階段檢核與現地考察作業。

年度	工作重點
	5. 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 6.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7. 補助計畫資訊系統整合、成果宣傳行銷。 8. 政策之宣導、講習、訓練。
111	1. 辦理亮點工程計畫提案審查。 2. 辦理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提案審查。 3. 辦理各計畫執行考評與工程類之各階段檢核與現地考察作業。 4. 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 5.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6. 補助計畫資訊系統整合、成果宣傳行銷。 7.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112	1. 辦理亮點工程計畫提案審查。 2. 辦理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提案審查。 3. 辦理各計畫執行考評與工程類之各階段檢核與現地考察作業。 4. 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 5.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6. 補助計畫資訊系統整合、成果宣傳行銷。 7.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113	1. 辦理亮點工程計畫提案審查。 2. 辦理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提案審查。 3. 辦理各計畫執行考評與工程類之各階段檢核與現地考察作業。 4. 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 5.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6. 補助計畫資訊系統整合、成果宣傳行銷。 7.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114	1. 辦理亮點工程計畫提案審查。 2. 辦理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提案審查。 3. 辦理各計畫執行考評與工程類之各階段檢核與現地考察作業。

年度	工作重點
	4. 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 5.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6. 補助計畫資訊系統整合、成果宣傳行銷。 7.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115	1. 辦理亮點工程計畫提案審查。 2. 辦理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提案審查。 3. 辦理各計畫執行考評與工程類之各階段檢核與現地考察作業。 4. 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 5.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6. 補助計畫資訊系統整合、成果宣傳行銷。 7.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8. 舉辦專題研討會及成果展覽。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推動主體及實際執行單位

本計畫以本部營建署為推動主體，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際執行單位，並指定單位作為統一聯絡協調窗口。為強化地方主體性、民眾參與及專業諮詢，將組成中央分區輔導團，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政策說明、潛力點建議與遴選、街區再生創意設計等諮詢服務，過程中並廣邀民眾參與，透過地方未來發展願景溝通說明機會，凝聚在地共識，確保未來各項工作能符合市民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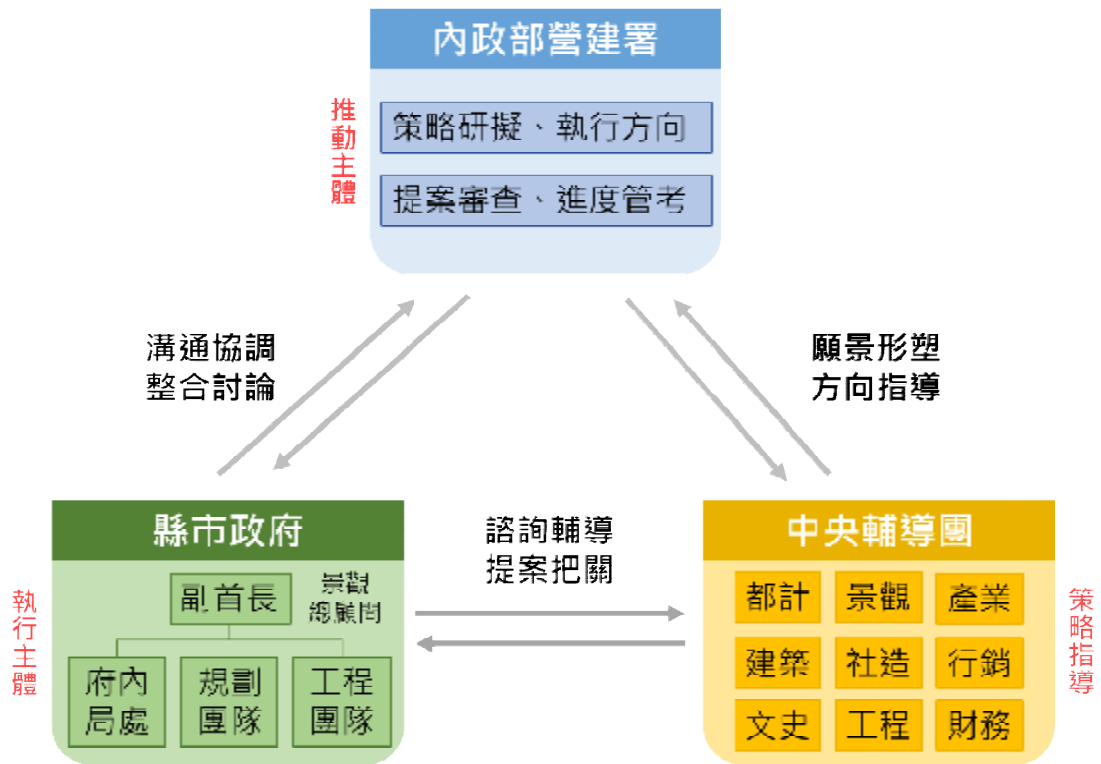


圖26 本計畫推動主體及實際執行單位運作架構圖

(二) 執行機制

採自下而上方式，由縣市政府評估：1. 城鎮之心 1.0 擬持續擴大地區；2. 具改造潛力之二三級鄉鎮市區；3. 擬配合縣市地方創生計畫協同推動之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整體規劃單元，研提分年分期推動計畫，由本部實質審查、逐年核定各分項計畫經費。同時透過政策輔導機制(景觀總顧問、社區駐地輔導計畫)，由在地居民共同規劃討論未來地方再發展願景與各項行動，同步改善整體環境。期透過潛力優勢地區盤點及資源有序投入，重燃地方發展動能，樹立城鎮再生典範。

(三) 計畫受理與審查原則

本計畫透過設定補助重點及審查原則受理地方政府提案，並邀請學者專家組織委員會進行評審，以過濾不當計畫或實施項目內容、方式等。另為加強補助計畫之性別評估，將就提案計畫執行、參與及使用者等層面之性別比例與機制運作方式等事項納入計畫審查範疇。本計畫提案與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1. 適用範圍：

包含省轄市的舊市區、各縣的市鄉鎮核心地區、以及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前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等人口在 12 萬人以下之鄉(鎮、市)優先。

2. 計畫受理：

本計畫原則上設定補助重點及審查原則以受理地方政府提案，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審，以過濾不當計畫或實施項目內容、方式等。

3. 遴選方式：

(1) 亮點計畫，採由下而上方式，透過評比機制，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為提案單位，提出整合型示範亮點計畫，並以二三線市鎮核心街區、道路、水岸或重要公園為主要規劃標的。申請計畫應以 115 年前執行完畢為原則，並研提分年分期執行計畫。

(2) 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原則依每年度預算補助額度，分階段受理。

4. 提案原則：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過去推動都市再生經驗，擇最具有代表性及可行性之城鎮整體改造計畫。
- (2) 縣市提案應參酌本計畫整體規劃原則，並就自我定位與魅力、競爭力等先予釐清，研擬具體可行策略及行動方案。
- (3) 提案內容應依城鎮整體規劃盤點結果，提出與市民生活、商業服務相關之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公共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計畫。
- (4) 應擬定跨局處整合分工機制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
- (5) 提案計畫與地方創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或城鄉建設之十大工程（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在地產業園區開發、校園社區化、文化生活圈、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休閒運動環境營造、浪漫臺三線及原民部落營造等）相互整合推動者優先，並應由地方整合完成。
- (6) 應先確認計畫區土地已取得，且具高度可行性（充分掌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
- (7) 計畫應以公有土地為原則，涉及私有土地者，應審慎評估其公益性、必要性、合理性及社會觀感。
- (8) 提案計畫應具備後續維護管理之策略。

5. 審查原則

本計畫原則上依據每年度補助預算額度，設定補助重點及審查原則以受理地方政府提案，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個案審查【小組委員組成應符不同性別比例達 1/3 之原則】，以過濾不當計畫或實施項目內容、方式等；有關評審項目及重點另於申請補助規定訂定。

(四) 補助經費與分攤比例

各項補助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例以第二級 65%、第三級 80%、第四級 85%及第五級 90%等辦理；並自 110 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例 1%，中央逐步退場，移由地方自主辦理；屬跨年度執行之整合建設計畫，以計畫核定當時之補助比例核算。各級補助比例如下表：

表13 中央政府補助比例

級別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比例(%)	65	80	85	90

(五) 計畫控管與輔導考核

補助計畫核定後，將採行政與專業輔導雙管齊下方式辦理，進行執行過程之控管、輔導、學習與評鑑考核。有關評鑑考核除延續過去縣市自主評鑑，並將性別影響之評核納入「準備、協商過程面向」、「團隊伙伴關係面向」以及「執行管考面向」、「工程品控管面向」等四個面向自我評析執行表現外，並維持過往中央委員現地督導考評機制，辦理各縣市現地抽查及執行成效報告，以確保各項補助計畫能如期、如實、如質完成。

本計畫為落實地方執行績效，將依年度督導考核評鑑成績，依評鑑結果納入後續年度補助款分配之重要參據，以期貫徹政策之執行。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於每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最新執行進度供本部彙辦，並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2. 為掌握個案計畫推動方向與品質，將由中央分區輔導團於個案計畫執行過程中，進行輔導與諮商。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本計畫內容屬公共建設，由本部循預算程序於 110 至 115 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建設經費額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本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6 年。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1. 本計畫內容屬公共建設，由本部循預算程序於 110 至 115 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建設經費額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
2. 辦理：(1). 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規劃及營造計畫；(2). 環境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兩項工作。
3. 分項工作經費需求：
 -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亮點計畫及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資本門所需經費預估約 50.70 億元，佔總計畫經費 84.50%。
 - (2) 辦理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及相關配套與督導業務費，所需經費約 9.30 億元，佔總計畫經費 15.50%。

表14 經費需求表(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工作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總計	備註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規劃及營造計畫	8.45	8.51	9.50	8.59	8.33	7.32	50.70	
		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及相關配套與督導業務費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9.30	
		總計	10.00	10.06	11.05	10.14	9.88	8.87	60.00	

(二) 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歷年相關景觀工程補助基準數額以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並參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核定情形，及本部與各縣市政府行政能量，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架構與經驗下，提報預算需求，各工作項目經費概估如下。

表15 各項工作項目經費需求估算基礎表(億元)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億元)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亮點計畫及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				50.70
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規劃及營造計畫(亮點型)	處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縣市國土計畫及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等，優先就中介鄉鎮(具支持鄰近鄉村生活服務機能之地方生活圈中心)，協助整合研擬城鎮創生策略方案，提出人、地、產補助資源盤點及創生策略事業，以及4-6年期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2. 辦理城鎮機能再生關鍵節點、產業軸帶、生態廊帶、空間場域之整體規劃及環境營造計畫，整合舊城區、水岸環境、公園綠地、廣場、街區、人行景觀空間改善與串聯，營造友善具特色的魅力小鎮，提升整體計畫加值地方產業效益，促進城鎮再生有品質的生活條件，引領青年回流。 3. 預計採競爭型補助策略，透過各縣市地方人、地、產DNA盤點單一鄉鎮或跨鄉鎮提報融合產業、藍綠帶、特色環境等整體營造亮點計畫，預估20處亮點，並以每處補助上限1億元(含空間產業軸與景觀軸之檢視評估、創新產業公共領域空間特色營造、地景優化，改善地方創生基地及民間投資事業計畫週邊環境；並配合地方創生計畫，協助整備鄉鎮之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節點綠化、生態環境整備、市集及傳統街區巷弄環境整頓及無障礙環境營造等)； 	20.0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 (億元)
			本部得視預算核定與執行情形，酌予調整補助數額。	
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規劃及營造計畫(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	處	300 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地方生活環境改造及地方創生產業空間連結需要，每年補助辦理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改善地區之鄰里環境效益之空間節點或場域，。 2. 以環境美學、低衝擊開發、無障環境、減法設計等原則進行串接地方產業、輕旅行軸線節點都市廣場及公園整頓、都市水岸環境整備、閒置及鄰里性社區公共空間之整頓及街區之環境改造與連結。每處投入成本約 1,000 萬元以內，並視各計畫內容予以增減金額，預計每年以 50 處至 60 處進行改善。 	30.70
2. 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9.30
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相關配套與督導業務費	案	1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透過景觀總顧問協助統整各縣市局處間之部門計畫，協助縣市政府，檢視評估整體藍帶與綠帶系統、產業軸帶等，協助整合城鎮串連空間整體發展策略行動計畫。 2. 協助府內地方產業、創生營造等工作之橫向連結。並與在地USR創生推動計畫人力等資源，推動特色產業結合在地空間營造創新加值，協助相關產業資源調查、社區景觀空間規劃美學推廣等。 3. 預估 22 縣市各 1 案，每案以 200 萬元上限為原則（含縣市級空間治理創生行動計畫、社區創生人才研習、空間資源整合協調與協助縣市創生計畫協調執行等）。 	2.44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及相關配套	案	1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協助各縣市辦理社區規劃師輔導與認證、社區空間改善、社區創生整體規劃、社區環境營造競賽(社區PK賽)、社區環境營 	6.86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億元)
與督導業務費			<p>造人才庫與素材庫建置等在地空間培力計畫，並盤點具有潛力社區及事業資源鼓勵籌設社區合作事業，帶動社區合作與經濟發展。</p> <p>2. 透過「社區擾動」及「參與式設計」等方式，推動人才培力，進行創生營造及執行雙向溝通，引導社區組織與地方創生規劃師共同參與。</p> <p>3. 預估 22 縣市每年各 1 案，每案以 500 萬元至 600 萬元區間（含社區志工在地培力計畫及創生環境營造等每縣市每年約 20 處至 30 處，每處以 20 萬至 30 萬元區間），並視各實際需求計畫予以增減金額。</p>	

三、 經費需求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均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

四、 民間參與可行性

本計畫主要係透過輔導陪伴機制，引導地方政府自主推動整合型公共建設計畫，以發揮計畫投資綜效，有關補助計畫資源需求，均以編列年度公務預算方式支應，各地方政府提出整體規劃構想後，將由內政部召開整體規劃審查會議，並視提案可行性(如財務規劃策略、用地取得情形、民眾參與情形、工程可行性等)，逐案審核後再由各地方政府依審查結果據以推動辦理。

陸、 預期效果與影響

一、 預期效果

- (一) 建立城鎮機能提升長期發展戰略，有序引導空間發展與改善。
- (二) 強化城鎮空間核心設施，根本性提升都市機能，重燃城鎮發展動力。
- (三) 全面整備地區環境，支援地方創生事業推動。
- (四) 挖掘在地 DNA，建構地區原風景，形成地域形象特色，促進城鎮行銷。
- (五) 推動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推動以創生為導向之社區環境營造及空間支援。
- (六) 建構兼具景觀美學、生態保育與都市防災之藍綠帶基盤設施。
- (七) 尋找地區特色，凝聚地區共識。
- (八) 確保生態多樣性，維護生物遷徙棲息環境。
- (九) 強化易淹水地區貯留滲透、雨水截流、逕流分擔系統，建立與水共生、不怕水淹之城鎮。
- (十) 整理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周邊環境，整合據點與人力服務，打造長者安心之高齡社會。
- (十一) 強化地方政府內部橫向聯繫，增加預算綜合效益與減少行政成本。

二、 影響

本計畫之正面影響，可分為實質環境面、城鄉發展面、民眾認同面，以及國土空間面，茲說明如下。

(一) 實質環境面—整體改善核心城鎮老舊環境

本計畫長期以來，均以強化城鎮(鄉)景觀風貌為重點。本期計畫，則演進至改善整體核心城鎮老舊環境，投資關鍵工程之作法，期能提振城鎮生活機能、公共服務與設施服務水準，務實改善實質環境。

(二) 區域發展面—積極整備二三級城鎮，協助地區產業與人口回流

藉由推動整合性城鎮創生計畫，以及各空間尺度之改善工程，期能有效協助地區產業發展與人口回流，挹注區域發展活力。

(三) 民眾認同面—型塑在地原風景，建立地方光榮感、希望感

為研提完整可行之城鎮創生整體計畫，縣市政府、景觀總顧問、規劃團隊、社區民眾等利害關係人，須共同挖掘在地 DNA。在此過程中，將逐步凝聚地方共識，進而型塑在地原風景，最終建立屬於地方之光榮感與希望感，為空間營造之核心目標。

(四) 國土空間面—促進城鄉均衡，集約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本計畫納入《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地區土地利用指導原則，以集約利用、成長管理為主要精神，強化城鎮核心地區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期能逐步形構國土空間新亮點，並同時促進城鄉均衡，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柒、 財務計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四條略以：「各機關應依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質及需要，就下列事項擬訂相關內容：…(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並依各類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爰此，本計畫研提以下財務計畫。

一、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一) 評估基期

本計畫評估基期以 110 年為準。

(二) 評估年期

本計畫評估年期為 110 年至 125 年底止(含維護管理期間)。

(三) 折現率

本計畫參考國發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作為折現率，利率為 1.06 %。

二、 自償率分析

以民國 110 年度為基期、折現率為 1.06%，計畫營運評估年期為 110 年至 125 年共計 16 年期(前 6 年為工程期，後續為營運期)。本計畫因無票箱收入，預估總收入為零元。總成本包括興建成本 60.00 億元與維管成本 5.00 億元，共 65.00 億元。本計畫總自償率為 0%，不具自償性，故仍須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投入執行。

表16 現金流量分析表(單位：億元)

項目		合計	年期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121年	122年	123年	124年	125年
收入	票箱收入	依各縣市提案計畫而定，暫以0元預估																
	附屬事業收入																	
	土地開發收入																	
	增額容積收入																	
	土地開發增額稅收																	
	其他																	
	小計																	
成本	建設成本(含規劃設計)	60.000	10.000	10.060	11.050	10.140	9.880	8.87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維護管理成本	5.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小計	65.000	10.000	10.060	11.050	10.140	9.880	8.87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自償率(%)	0.00%	-	-	-	-	-	-	-	-	-	-	-	-	-	-	-	-	-

捌、 附則

一、 風險管理

(一)、 風險辨識

本計畫整體目標係推動國內二、三線鄉鎮市核心生活圈之整體改造，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藉由本計畫執行策略補助地方各縣、市政府辦理城鎮風貌營造計畫，經地方政府統籌垂直與水平體系之相關行政、財政資源，研擬具體、可行、創新、前瞻的城鎮整體機能提升行動計畫，始能真正改善過往空間亮點特色環境，使環境營造與國土空間發展得以有機結合，促進我國土永續發展。基此，本計畫未來執行主要面臨風險為受補助計畫案件之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更迭頻繁，不諳委託技術服務及採購法令，延宕辦理時程，造成補助案件未依限發包之問題。

(二)、 風險分析

參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之風險評估工具，訂定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表 16)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表 17)，針對前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17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後果	機關形象	人員	目標達成
3	非常嚴重	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造成本部政策推動困難，嚴重損及本部聲譽	人力大量增加	經費/時間大幅增加
2	嚴重	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部聲譽	人力中量增加	經費/時間中量增加
1	輕微	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本部聲譽	人力輕微增加	經費/時間輕微增加

表18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詳細的描述
3	幾乎確定	大部分案件會發生
2	可能	僅部分案件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在特殊案件下發生

(三)、風險評量

本計畫有風險項目 1 項，經風險分析（風險值=影響程度等級 2×發生機率等級 1），其殘餘風險值 2，故該風險為可容忍範圍，詳如本計畫風險圖像（表 18）：

表19 本計畫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更迭頻繁，不諳委託技術服務及採購法令，延宕辦理時程，造成補助案件未依限發包。		
輕微(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四)、風險處理

針對前開 1 項風險，規劃處理方式如下：

1. 提早受理地方縣、市政府申請提案。
2. 每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追蹤各補助案件進度。
3. 針對受補助案件流標 2 次即請地方縣、市政府檢討標案，流標 3 次之案件，即請地方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撤案。
4. 將本補助計畫相關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控。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中央機關

1. 由內政部擔任本計畫控管單位，負責補助須知發布、核定、計畫進度控管及督導考核，並視計畫審查及推動需要，召開部會整合協商會議。
2. 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客委會、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協助政策宣導、必要時參與本部主辦之聯席審查會議或機關協調會議、計畫經費及建設時程協調、計畫所列工作項目；主題型城鎮機能提升計畫由本部營建署主導推動。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配合區域合作平台，推動跨域議題之協調整合，提出整合型建設計畫，並組成縣市跨局處整合平台，指定單位作為統一聯絡協調窗口，負責召開跨部門建設計畫整合會議，並邀請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共同參與計畫研商，並負責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及跨域計畫間之整合協調。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主要在於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全球氣候

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家建設計畫，協助改善城鎮基盤設施以支援地方發展，同時改善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及提升城鄉公園綠地空間，塑造寧適、無礙、宜居之生活環境，未來對誘發性消費投資、就業機會創造及稅賦收入具有相當效益，故無選擇及替代方案。

附件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查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1.本計畫內容均已包括編審要點所提之項目,並均已填列。 2.前期計畫成效詳見「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並將計畫執行完成後,提出總結報告。 3.本計畫為因應人口減少與氣候變遷之調適計畫,透過城鄉環境改造,強化城鎮機能,屬公共環境改善性質,受益者為大眾,無財物自償性質。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無涉及民間投資,非屬「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規定之適用對象。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1.本計畫主要在於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全球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家建設計畫,協助改善城鎮基盤設施以支援地方發展,同時改善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及提升城鄉公園綠地空間,塑造寧適、無礙、宜居之生活環境,未來對誘發性消費投資、就業機會創造及稅賦收入具有相當效益,故無選擇及替代方案,詳附則。 2.詳見附件柒、財務計畫。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本計畫另訂有補助計畫執行要點及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2.本計畫均針對每年度縣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列為下一年度或階段補助經費增減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依據。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1.本計畫以既有組織架構及人力即可完成。 2.本計畫以既有組織架構及人力即可完成，無須增加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本計畫已於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中要求各項核定補助計畫均需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每年度評鑑作業中，並將縣市維護管理機制建立運作情形及抽查個案之維管情形，促使縣市政府重視計畫維護管理工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未涉及土地徵收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等土地取得事宜。 本計畫主要辦理空間環境改善工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詳「捌、附則」之「一、風險管理」。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亮點型補助計畫視個案需要辦理。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詳附件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未涉及。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尚未涉及，未來視業務需求涉及相關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等事宜，俟情形進行跨機關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管工務局 吳星憲

單位主管

都市計畫局長 廖耀東

首長

管建署 吳欣修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李主任 王銘正

會計主管

處長 林順裕

首長

部長 徐國勇

附件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另請各部會每年1次就該年度所有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及實際執行時所遇性別相關問題，綜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上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敘明其納入計畫規劃與執行之情形		1. 為因應極端氣候、人口即將負成長、都會青年流失、空間營造零星分布、舊城鎮公共設施及人文美學薄弱等問題，透過城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p>	<p>鎮整體機能提升轉型，以創生環境基礎空間景觀改善，深化社區資源規劃整合；藉由輔導地方縣市政府亮點型及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以都市計畫區及地方創生鄉鎮市區為優先進行生態環境景觀改善、韌性防災提升、公共空間強化及藍綠空間整合修補等計畫之推動，提升國人安全、友善、人本之公共生活空間及環境美感。</p> <p>2. 本計畫涉及廣義之城鎮公園綠地系統之整合串連、保全與保育之規劃、營造核心公共空間及改善在地基礎設施環境，且相關措施或計畫均兼顧憲法、法律對於人民之基本保障，並符合相關規定，以深化社區特色，尊重人性尺度、更適人居、富優美景觀、充滿生機的城鎮生活環境，滿足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http://www.g 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p>	<p>1. 本計畫規劃者如次：</p> <p>(1) 研擬人員：本計畫係由下而上方式，由各地方鄉鎮市區為整體規劃單元，融入地方人口、在地資源、多元環境與公共服務需求、社區景觀提升與景觀美質培訓等，研提分年分期推動計畫，經各轄區縣市政府統一彙整後，邀請都市計畫、空間景觀規劃、生態環境等不同領域學者專家參與初審作業。</p> <p>(2) 決策人員：本計畫由 1 位召集人及 13 位組員共同組成「計畫審查小組」，其中男性 9 員 (含召集人)、女性 5 員，已達性別比例 1 / 3 規定，決策、發展、執行計畫之審理。</p> <p>2. 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如次：</p> <p>(1) 本計畫係補助各縣市政府配合相關部門建設計畫，惟未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2) 各分年分期執行策略係以韌性城鎮、基盤建設及社區環境，並未涉及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3) 且本計畫在補助地方經費配置上，</p>

<p>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考量經費有限下，以因應施政目標需要之配置，並未特別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惟在計畫執行層面，均要求受補助單位必須思考性別影響，透過規劃與設計方案，提供人本、友善及舒適之公共環境空間。</p> <p>3.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如次：</p> <p>(1)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一般國人，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在景觀空間工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均以安全、舒適、及無礙之多元景觀公共空間環境之人本為考量重點，各面向兼顧，並考慮不同性別人口之需要，以打造友善環境；故受益對象無區別，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p> <p>(2) 且本計畫係經地方相關部門建設計畫，推動城鎮生態、綠色基盤改善、藍帶與綠帶串連、提升社區空間營造等，有助於在人居的城鎮生活空間環境中，提供符合男女老幼安全舒適之公共開放空間，提升國人生活品質。</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 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水平隔離、垂直隔離）、職場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1. 本計畫並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情形，惟如空間改造過程中有傳統歷史文化空間具性傾向、性別認同之刻板空間意象，並有其保留價值者，將於改造過程中透過解說，藉由教育兩性平權之觀念。</p> <p>2. 相關措施或計畫均以友善、人本、舒適公共環境提升為出發，有助於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之契機。</p> <p>3. 本計畫所涉及之公共空間使用性，所營造之空間與設備規劃均要求以公眾為考量，提供友善無礙之使用空間與環境，並納入年度工程查核評鑑重點，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p> <p>4. 未來在環境改善計畫中，有關環境規劃</p>

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設施，如人行步道、廣場鋪面、綠色空間、友善廁所等，均會滿足空間安全、不同性別之基本條件。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 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之性別議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本計畫在營造公共空間景觀環境又善環境，並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情形，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但在營造友善設施上，將

<p>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要求受補助單位，針對不同環境需求，於規劃設計中之停車、休閒遊憩、無障礙廁所及坡道等公共環境設施，應便利不同性別、弱勢者等，規劃設計符合各國民、婦女、孩童等多元環境空間。</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 訂定執行策略</p> <p>請根據 2-1 所訂定之性別目標，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佈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 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本計畫透過補助地方以分年分期執行策略方式，以提高城鎮韌性、綠色基盤改善、藍色與綠色串連及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景觀等改善，並未涉及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係以提供國人安全、友善、舒適、無礙之生活環境為目標，未來在環境改善計畫中有關各空間所規劃之步道、廣場鋪面、水環境、廁所等均會滿足空間友善之基本條件。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2-3 編列或調整經費

a. 根據 2-2 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b.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為公共空間景觀環境補助型計畫，在補助經費有限之條件下，配合施政目標需要配置，皆按計畫推動所需編列，未針對性別予以考量。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以多元觀點出發，避免計畫完成之設施對部分群族造成障礙，提高性別友善性，並加強落實公共無障礙環境景觀之目標。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已將委員意見參採修正。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均已參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z 填表人姓名：吳星憲 職稱：幫工程司 電話：02-87712621 填表日期：109年1月13日

z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z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年12月17日至108年12月19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張瓊玲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主任 專長領域： 主：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副：廉政與公務倫理、團隊合作與團隊建立、公務溝通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本計畫係為連結過去與未來之城鎮文化風貌，極力打造性別友善環境的空間，是一個非常具前瞻性的計畫，然除了空間改造過程中有傳統歷史文化空間的規劃外，意見請考量空間安全性的元素，例如對廁所(包括友善性別廁所、不同性別廁所、親子廁所及身心障礙廁所)的各種規劃與建造，都有參考範例以作為可參照的建造格式，當更為周延、妥適。</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p>	

附件三、本計畫與其他機關業務關聯表

關聯計畫 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文化部	文化生活圈 建設計畫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將依據生活圈的文化特色，以閒置空間再利用及文資活化角度切入，活化區域文化資產、完善文化設施、建構臺灣藝術史，達成區域內優質文化服務的提昇，落實文化平權，豐富國人的文化生活。本計畫藉由保存文化資產，作為地方城鄉建設之文化基礎，並以軟體帶動硬體，積極連結學校、傳統藝術等，發展地方知識及重建藝術史，活化各地方政府的文化設施及館舍，展現在地文化活動，形成區域性文化風貌，以提升文化生活圈文化服務並落實文化平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目標之一為再現舊城風華，與「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目標雖一致，但因多數舊城區並未有已登錄之文化資產，難以爭取文化部補助資源，爰透過本計畫改善舊城區開放空間仍有其不可替代性。 2. 本計畫將視實際需求，邀集文化部列席與會，協助相關審查或經費協調事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客庄創生及 環境營造計畫	「109 至 114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以全國客家聚落為範圍，以地方創生為導向，推動創生聚落重新發展硬體建設，搭配社區人才培力、營運及行銷等輔助措施，促進地域性客庄文化及產業健全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主要廣義之二三級城鎮核心地區為提案地點，並鼓勵挖掘在地特色資源，故區位上可能涵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點。因本計畫仍著重提案鄉鎮之整體開放空間改善，在策略上係以串聯部會投注之節點為主，故可結合「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共創加值綜效。 2. 本計畫將視實際需求，邀集客委會列席與會，協助相關審查或經費協調事宜。
行政院農	農村再生整	推動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	1. 同上。本計畫補助

關聯計畫 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業委員會	體發展計畫	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宣傳與推廣等，可改善農村居住環境，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並透過農村再生活動，營造優質具特色生活環境。	<p>區位雖可能與「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重疊，然因本計畫著重串聯部會投注之節點，故可共創加值綜效。</p> <p>2. 本計畫將視實際需求，邀集農委會列席與會，協助相關審查或經費協調事宜。</p>